

#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umit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B区(滁天路南侧))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2023年5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7.45%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财务管理、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将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客户资源、响应速度以及产品质量优势,但也面临着行业内优秀企业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产品类别等方面带来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提升资金实力、优化产品结构、保持原有竞争优势,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产品,则可能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74%和 28.0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22 年受国内外复杂的宏观环境、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终端市场需求收缩,下游客户需求相应有所放缓。为维护长期客户关系并稳定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售价有所下调,导致相应产品毛利率降幅明显。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以及人工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针对上述因素及时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利润持续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266.15 万元,同比下降 6.63%,主要系终端需求下行且公司为维持现有市场份额采取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所致。若后续外部经济环境未出现明显好转,或公司未能在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持续优化提升、增强自身竞争力,则可能无法进一步适应发展需求,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贡献产品仍为 ITO 导电玻璃,报告期内,公司 LCD 用、TP 用以及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8,765.68 万元和 25,517.2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2%和 90.27%。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果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

	竞争加剧、技术路线替代等因素影响导致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新产品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用途镀膜玻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35 万元和 534.58 万元，AR 镀膜玻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434.61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新产品推出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公司正在积极开展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工作，但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客户积累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拓展工作不达预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产生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投资效益不达预期及新增折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投资建设新厂房、办公楼并新增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8,131.38 万元和 11,441.01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将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但如果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实现经济效益不达预期，或短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无法抵消折旧金额增加的影响，则将给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一定压力。
技术路线竞争的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下游产品的工业制造，上述行业技术路线分支众多，不同技术路线之间竞争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创新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将难以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冲击，从而存在公司产品被逐渐替代、更新换代或淘汰，进而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此外，随着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如果下游市场出现重大技术革新，或现有竞争产品在某一方面出现重大突破，则公司产品所在技术路线可能会面临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管理的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20.89 万元和 9,421.9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02%和 35.35%。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为 2 年以内，整体质量较好，回款管理执行有效，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逐步向前期合作较好的预付款客户提供信用期以及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加，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措施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电子玻璃和靶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6.56%和 64.60%。报告期内，受市场供需变化

	<p>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电子玻璃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b>中国建材集团</b>旗下电子玻璃生产制造企业及进口玻璃供应商，若公司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的上涨转嫁给下游客户，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不能做好库存管理，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p>
<p>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p>	<p>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公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积累人才，并采取相关措施激励稳定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未来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p> <p>同时，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技术研发，公司系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果由于公司保密措施未能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核心人才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p>	<p>2019年9月，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汇率波动的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0%左右，结算货币为美元，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会受到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0.04%和0.58%。假设未来公司进口采购占比进一步增加且美元汇率持续波动，则公司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 目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5</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57
六、 商业模式 .....	63
七、 创新特征 .....	6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8</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9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9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92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9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	10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4</b>
一、 财务报表 .....	10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1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十、	重要事项.....	204
十一、	股利分配.....	205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6
<b>第五节</b>	<b>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08</b>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208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8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1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2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212
<b>第六节</b>	<b>附表.....</b>	<b>213</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3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7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9
<b>第七节</b>	<b>有关声明.....</b>	<b>228</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涉及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23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5
<b>第八节</b>	<b>附件.....</b>	<b>236</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立光电子、申请挂牌公司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	指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曾用名为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立光至诚	指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金禾实业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春股份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磁控溅射镀膜、真空磁控溅射镀膜	指	一种真空镀膜方法，通过施加与电场方向垂直的磁场，控制高能粒子束加速轰击阴极靶材表面，使靶材发生溅射生成原子并沉积在基板表面形成薄膜
电子玻璃	指	采用浮法工艺生产的平板玻璃，厚度一般低于 2mm，应用于电子、微电子、光电子领域，系制作具有光电、热电、声光、磁光等功能元器件产品的玻璃材料
靶材	指	磁控溅射镀膜中高能粒子束的轰击目标，其表面原子被轰击飞散并于基板表面沉积成薄膜
ITO	指	Indium Tin Oxide，氧化铟锡
ITO 导电玻璃	指	在玻璃基板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沉积 ITO 薄膜，加工制作成的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玻璃产品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一种现代显示技术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有机发光二极管, 一种现代显示技术
TP、触控面板	指	Touch Panel, 触控面板, 又称触摸屏, 一种借助触控传感器技术实现人机交互的信息输入设备
TN	指	Twisted Nematic, 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 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90 度
HTN	指	High Twisted Nematic, 高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 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100 度至 130 度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 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 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 180 度以上
PMOLED	指	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无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指	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LC,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
Mini LED	指	Mini Light Emitting Diode, 次毫米发光二极管, 一种新型显示技术
AR	指	Anti-Reflection, 抗反射
MOI 导电膜	指	Metal On ITO, 金属化 ITO 导电膜, 一种柔性导电材料
NCVM	指	Non-conductive vacuum metalization, 不导电真空金属化, 一种真空镀膜技术
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物理气相沉积, 指在真空条件下通过物理手段将靶材进行气化处理成原子态、分子态或电离成离子态, 并在低气压环境下于基板材料表面沉积成薄膜的镀膜技术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 化学机械抛光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 一种基于光学原理对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测试技术
IM	指	Index Match, 折射率匹配, 用于 ITO 膜层消影
Ra	指	一种表面粗糙度计量单位, Ra 值越小, 则表面粗糙度越低
Lab 值	指	Lab 色彩模型, L 表示亮暗、a 表示红绿、b 表示黄蓝
盖板玻璃	指	用于对显示面板、触摸面板进行保护的玻璃镜片
薄膜光伏电池	指	一种利用薄膜技术将很薄的半导体光电材料铺在非半导体的衬底上而构成的光伏电池
TCO	指	Transparent Conductive Oxide, 透明导电氧化物, 包括 ITO、FTO、AZO 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080320329G	
注册资本（万元）	4,630	
法定代表人	杨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B区（滁天路南侧）	
电话	0550-5608582	
传真	0550-5606289	
邮编	239200	
电子信箱	wangruilun@lumito.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瑞伦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立光电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6,3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具体如下：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同上。

（3）《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杨乐	18,420,000	39.78%	是	是	否	0	0	0	0	4,605,000
2	金瑞集团	8,180,000	17.67%	否	是	否	0	0	0	0	2,726,666
3	立光至诚	6,300,000	13.61%	否	否	否	0	0	0	0	6,300,000
4	胡超川	5,900,000	12.74%	是	否	否	0	0	0	0	1,475,000
5	崔岭	2,000,000	4.32%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6	龚寒汀	1,900,000	4.10%	否	否	否	0	0	0	0	1,900,000
7	胡金奇	1,500,000	3.24%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8	李正伟	1,000,000	2.16%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9	崔军辉	800,000	1.73%	否	否	否	0	0	0	0	800,000
10	焦万肆	300,000	0.6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
合计	-	<b>46,300,000</b>	<b>100.00%</b>	-	-	-	<b>0</b>	<b>0</b>	<b>0</b>	<b>0</b>	<b>22,606,666</b>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4,630

挂牌条件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7.70	6,55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1.74	6,287.4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创新层条件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1,08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7.70	6,55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1.74	6,287.4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3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2%	35.4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6.52%	

	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4,75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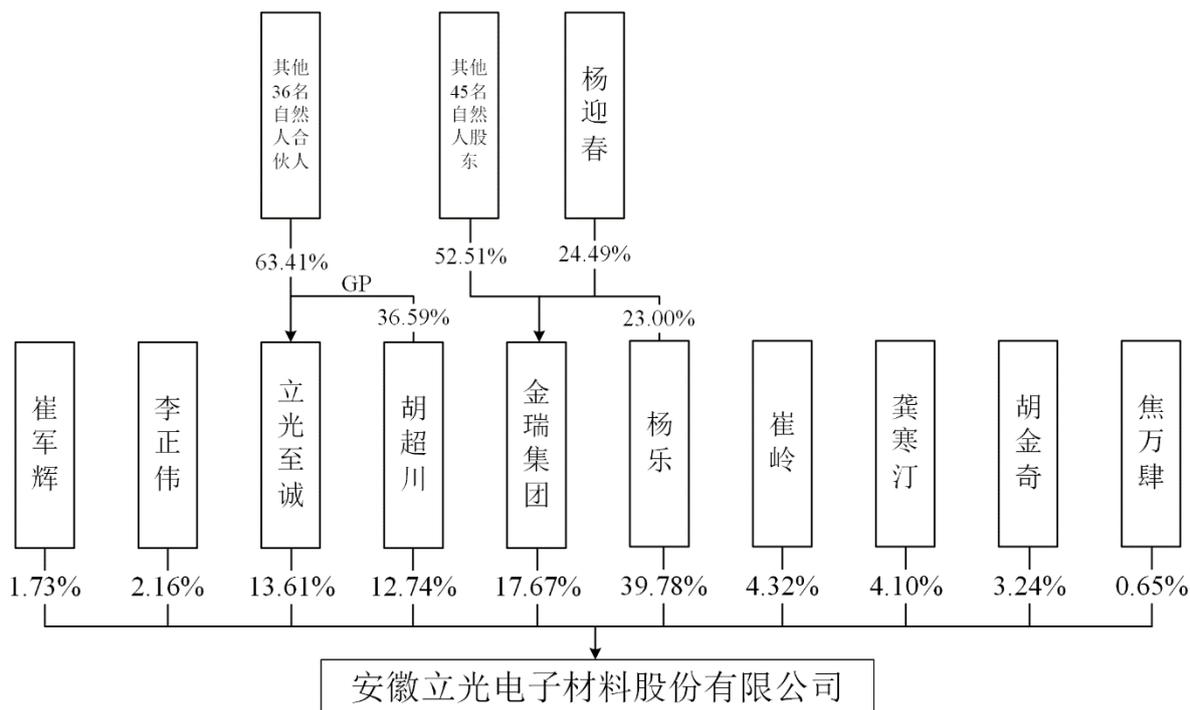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87.49 万元、4,611.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6.0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87.49 万元、4,611.7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6.52%，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4,63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符合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性
出生日期	1989年5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金禾实业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金瑞集团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至今，任金春股份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金禾实业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立光电子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系由金瑞集团及杨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2021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迎春、杨乐父子。2021年9月，因集团内部架构调整，金瑞集团将所持立光电子1,542.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杨乐，本次转让后，金瑞集团持股比例由57.70%变为20.00%，杨乐直接持股比例由7.33%变为45.04%，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仍保持不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乐直接持有公司1,842.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78%，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有公司81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47.49%股权，系金瑞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57.45%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设立至今，杨乐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杨迎春、杨乐父子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迎春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84年7月至2002年8月，历从来安县化肥厂技术员、分厂厂长、生产科副科长、机动科科长、生产办主任、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厂长；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金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来安县金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金瑞集团董事长，金禾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滁州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金禾实业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2
姓名	杨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金禾实业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金瑞集团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金春股份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金禾实业副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金禾实业董事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立光电子设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杨迎春与杨乐系父子关系。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杨乐	18,420,000	39.78%	自然人	否
2	金瑞集团	8,180,000	17.67%	法人	否
3	立光至诚	6,300,000	13.61%	合伙企业	否
4	胡超川	5,900,000	12.74%	自然人	否
5	崔岭	2,000,000	4.32%	自然人	否
6	龚寒汀	1,900,000	4.10%	自然人	否
7	胡金奇	1,500,000	3.24%	自然人	否
8	李正伟	1,000,000	2.16%	自然人	否
9	崔军辉	800,000	1.73%	自然人	否
10	焦万肆	300,000	0.65%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金瑞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实际控制的企业，胡超川为立光至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立光至诚 36.59%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金瑞集团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4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73166430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迎春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安大道141号（综合楼）
经营范围	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杨迎春	14,826,702.00	14,826,702.00	24.49%
2	杨乐	13,926,638.00	13,926,638.00	23.00%
3	方泉	2,328,788.00	2,328,788.00	3.85%
4	孙涛	1,525,260.00	1,525,260.00	2.52%
5	周成林	1,525,260.00	1,525,260.00	2.52%
6	仰宗勇	1,525,260.00	1,525,260.00	2.52%
7	陶长文	1,525,260.00	1,525,260.00	2.52%
8	曹松亭	1,519,260.00	1,519,260.00	2.51%
9	戴世林	1,484,294.00	1,484,294.00	2.45%
10	戴晓焱	1,450,000.00	1,450,000.00	2.39%
11	孙建文	1,143,945.00	1,143,945.00	1.89%
12	袁贡娇	900,000.00	900,000.00	1.49%
13	周世国	779,306.00	779,306.00	1.29%
14	姜维强	765,260.00	765,260.00	1.26%
15	戴振华	765,600.00	765,600.00	1.26%
16	姜鑫	760,000.00	760,000.00	1.26%
17	黄荣耀	762,630.00	762,630.00	1.26%
18	夏家信	762,630.00	762,630.00	1.26%
19	黄荣慧	762,630.00	762,630.00	1.26%
20	夏树怡	762,630.00	762,630.00	1.26%
21	孙长江	710,600.00	710,600.00	1.17%
22	袁金林	625,260.00	625,260.00	1.03%
23	贺玉	605,506.00	605,506.00	1.00%
24	曹清流	600,000.00	600,000.00	0.99%
25	陆勤奋	598,400.00	598,400.00	0.99%
26	董明坤	537,260.00	537,260.00	0.89%
27	张彧	528,000.00	528,000.00	0.87%
28	董明鹏	460,000.00	460,000.00	0.76%
29	张其美	407,506.00	407,506.00	0.67%
30	柴进	396,000.00	396,000.00	0.65%
31	王从春	396,000.00	396,000.00	0.65%
32	杨斯汉	396,000.00	396,000.00	0.65%
33	陈宝林	396,000.00	396,000.00	0.65%
34	刘道军	396,000.00	396,000.00	0.65%
35	李恩平	396,000.00	396,000.00	0.65%
36	高兴旺	396,000.00	396,000.00	0.65%
37	杨挹	396,000.00	396,000.00	0.65%
38	孙清雨	381,315.00	381,315.00	0.63%
39	屠秉良	358,600.00	358,600.00	0.59%
40	胡居仁	279,400.00	279,400.00	0.46%
41	吴宗安	277,200.00	277,200.00	0.46%
42	陈跃	277,200.00	277,200.00	0.46%
43	孔繁荣	244,200.00	244,200.00	0.40%
44	范文俊	222,200.00	222,200.00	0.37%
45	丁咸丽	220,000.00	220,000.00	0.36%
46	杨凤琴	165,000.00	165,000.00	0.27%
47	解亚玲	83,600.00	83,600.00	0.14%
<b>合计</b>	-	<b>60,550,600.00</b>	<b>60,550,600.00</b>	<b>100.00%</b>

## (2) 立光至诚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MREN45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超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来安县银河商住楼3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超川	2,305,000.00	2,305,000.00	36.59%
2	傅强	600,000.00	600,000.00	9.52%
3	何涛	400,000.00	400,000.00	6.35%
4	江雪峰	395,000.00	395,000.00	6.27%
5	朱磊	300,000.00	300,000.00	4.76%
6	孙勇	275,000.00	275,000.00	4.37%
7	陈昊	220,000.00	220,000.00	3.49%
8	汪瑞伦	205,000.00	205,000.00	3.25%
9	胡安徽	200,000.00	200,000.00	3.17%
10	金艳芳	150,000.00	150,000.00	2.38%
11	后德文	140,000.00	140,000.00	2.22%
12	郑安国	105,000.00	105,000.00	1.67%
13	汪海	100,000.00	100,000.00	1.59%
14	邓少月	95,000.00	95,000.00	1.51%
15	姜旭	90,000.00	90,000.00	1.43%
16	蔡志鹏	75,000.00	75,000.00	1.19%
17	张石亮	75,000.00	75,000.00	1.19%
18	田毓强	60,000.00	60,000.00	0.95%
19	陈刚	50,000.00	50,000.00	0.79%
20	杨正东	50,000.00	50,000.00	0.79%
21	杨凯	50,000.00	50,000.00	0.79%
22	夏桂玲	45,000.00	45,000.00	0.71%
23	胡松	30,000.00	30,000.00	0.48%
24	范树青	30,000.00	30,000.00	0.48%
25	刘梦翔	30,000.00	30,000.00	0.48%
26	周健	25,000.00	25,000.00	0.40%
27	张继凡	25,000.00	25,000.00	0.40%
28	汤杰	25,000.00	25,000.00	0.40%
29	张晨	25,000.00	25,000.00	0.40%
30	何晓明	20,000.00	20,000.00	0.32%
31	李静	20,000.00	20,000.00	0.32%
32	陈建兵	20,000.00	20,000.00	0.32%
33	戴国波	17,000.00	17,000.00	0.27%
34	吴晶晶	15,000.00	15,000.00	0.24%
35	张俊	13,000.00	13,000.00	0.21%

36	朱思亮	10,000.00	10,000.00	0.16%
37	石潇博	10,000.00	10,000.00	0.16%
合计	-	6,300,000.00	6,300,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光至诚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杨乐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金瑞集团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立光至诚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立光至诚”
4	胡超川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崔岭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龚寒汀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胡金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李正伟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崔军辉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焦万肆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 4、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初期规模较小，为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立光至诚，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金瑞集团及主要股东胡超川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立光至诚，并由公司总经理胡超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使持股员工通过持有立光至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立光至诚的部分员工之间曾存在代持情形，已于 2019 年 11 月解除完毕，立光至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在立光至诚设立时，张晨、李加柱分别代有限合伙人江雪峰、其他员工姜旭持有部分出资份额，并由被代持人实际出资缴款，双方签订借条/收据。此外，原有限合伙人王丹离职时将其所持立光至诚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昊，但陈昊基于自身入职立光电子时间较短等方面考量，由其兄弟陈建兵代为持有。相关股权还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让人 (代持人)	股权取得时间	出资额	股权还原时间	转让价款	受让人 (被代持人)
张晨	2015/12/18	3.00	2017/03/10	-	江雪峰
李加柱	2015/12/18	5.00	2018/09/13	-	姜旭
陈建兵	2017/12/15	15.00	2019/11/27	-	陈昊

根据张晨与江雪峰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借条》，张晨向江雪峰借款 3 万元，约定待后期股份可以内部转让时张晨将 3 万元股份转让至江雪峰名下，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将股权代持解除；根据李加柱出具的确认函，姜旭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访谈记录，李加柱于 2018 年 9 月向姜旭转让 5 万元出资份额系还原股权代持所致。2017 年 12 月，陈建兵以 18.3 万元交易作价受让王丹所持有的立光至诚 15 万元出资额时，系由陈昊直接向王丹支付转让价款，陈昊与陈建兵的股权代持关系于 2019 年 11 月解除。前述股权转让系实际出资人的股权还原登记，系对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实际未发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至此，立光至诚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全部清理完毕。

立光至诚自设立以来，共有 6 名有限合伙人自立光电子离职，相关人员均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目前未持有立光至诚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涉及到代持情形的 6 名有限合伙人中，张晨、江雪峰、姜旭、陈建兵、陈昊为立光电子目前在职员工，李加柱为立光电子已离职员工，其中陈建兵与陈昊为兄弟关系，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交易双方内部协商确定，在代持解除时经由立光至诚作出变更决定并签署新的《合伙协议》，且被代持人满足有限合伙人的资格条件。为避免后续再次出现股权代持情况，立光至诚已于 2019 年 10 月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立光至诚合伙人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代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决议。

综上所述，涉及到代持情形的 6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 1 名员工已离职，代持股东退出时全体合伙人（包括退出合伙人及入股合伙人）均已签署变更决定且取得了代持双方的书面确认函，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为其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后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此外，经立光至诚目前持股的全部合伙人确认，其所持持有立光至诚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光至诚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5、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立光电子系由金瑞集团及自然人杨乐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10 日，来安守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来会验字[2013]第 31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全部为货

币出资。

201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500万股，金瑞集团和杨乐作为公司发起人分别以现金出资300万元、200万元，分别持有公司股本300万股和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2013年10月16日，公司领取了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411000000925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金瑞集团	300.00	60.00	货币
杨乐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金瑞集团	2,360.00	57.70	货币
立光至诚	630.00	15.40	货币
胡超川	620.00	15.16	货币
杨乐	300.00	7.33	货币
李正伟	100.00	2.44	货币
崔军辉	80.00	1.96	货币
合计	<b>4,090.00</b>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2021年9月，股权转让

2021年9月30日，金瑞集团与杨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瑞集团将其持有的1,542万股股份以每股7.83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乐。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乐	1,842.00	45.04	货币
金瑞集团	818.00	20.00	货币
立光至诚	630.00	15.40	货币
胡超川	620.00	15.16	货币

李正伟	100.00	2.44	货币
崔军辉	80.00	1.96	货币
<b>合计</b>	<b>4,090.00</b>	<b>100.00</b>	—

## 2、2021年11月，增资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40万元。本次增资由崔岭、龚寒汀和胡金奇以每股7.83元的价格用现金认缴，其中崔岭认缴200万股，龚寒汀认缴190万股，胡金奇认缴15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090万元变更为4,630万元。

2021年11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8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立光电子已收到崔岭、龚寒汀、胡金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乐	1,842.00	39.78	货币
金瑞集团	818.00	17.67	货币
立光至诚	630.00	13.61	货币
胡超川	620.00	13.39	货币
崔岭	200.00	4.32	货币
龚寒汀	190.00	4.10	货币
胡金奇	150.00	3.24	货币
李正伟	100.00	2.16	货币
崔军辉	80.00	1.73	货币
<b>合计</b>	<b>4,630.00</b>	<b>100.00</b>	—

## 3、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1日，胡超川与焦万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超川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以每股7.83元的价格转让给焦万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杨乐	1,842.00	39.78	货币
金瑞集团	818.00	17.67	货币

立光至诚	630.00	13.61	货币
胡超川	590.00	12.74	货币
崔岭	200.00	4.32	货币
龚寒汀	190.00	4.10	货币
胡金奇	150.00	3.24	货币
李正伟	100.00	2.16	货币
崔军辉	80.00	1.73	货币
焦万肆	30.00	0.65	货币
<b>合计</b>	<b>4,630.00</b>	<b>100.00</b>	—

2023年5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2023]230Z1920号出资复核报告。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曾于2016年6月17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股权转让等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133号），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立光电子，证券代码：837808，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21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5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份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立光至诚历史上曾存在部分员工之间的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4、员工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乐	董事长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5月	硕士研究生	—
2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7月	本科	—
3	孙涛	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4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2月	大专	—
5	毛祖攀	董事、总工程师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7月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6	章艳	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1年6月	硕士研究生	—
7	王旭迪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8	刘娜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2年6月	硕士研究生	副教授
9	张向荣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8月	硕士研究生	—
10	方泉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月	本科	—
11	李静	监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女	1993年12月	本科	助理会计师
12	孙勇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	初中	—
13	汪瑞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大专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乐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胡超川	2001年3月至2013年9月，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长、主管、经理、营销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立光至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孙涛	1994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来安县化肥厂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及金禾实业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金春股份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任金瑞集团副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傅强	2000年7月至2014年5月，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切割车间工艺员、品管部主管、市场部主管、商务部副经理、商务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生产副总；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毛祖攀	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薄膜技术部技术培训生；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历任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阵列中心主任工程师、柔性产品负责人、整合中心柔性产品良率提升负责人、新产品导入资深工程师；2021年

		10 至 2022 年 3 月，历任南京国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6	章艳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助理、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级投资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王旭迪	1999 年 5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学院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德铭克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合肥优科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刘娜	1994 年 9 月至今，在安徽大学从事会计教学与研究；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向荣	199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教师、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 1 月至今任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方泉	1983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年来安县化肥厂副厂长，金瑞集团总经理，金禾实业董事、副总经理，滁州金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金春股份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金瑞集团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省赛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滁州市亭好农产品供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李静	2015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核算会计；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
12	孙勇	2002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空镀膜维修组长，2013 年 10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设备工程部工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汪瑞伦	199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安徽省来安县施官粮油公司财务科会统员；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上海宅急送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金禾实业财务部副科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424.10	32,739.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15.20	24,422.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15.20	24,422.97
每股净资产（元）	6.03	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3	5.27
资产负债率	29.19%	25.40%
流动比率（倍）	2.57	3.10
速动比率（倍）	2.32	2.7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266.15	30,273.79
净利润（万元）	4,937.70	6,55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7.70	6,55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11.74	6,28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11.74	6,287.49
毛利率	28.01%	36.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87%	3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62%	3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	4.55
存货周转率（次）	7.54	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8.36	2,84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0.6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05.37	1,60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97%	5.29%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之后的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
-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

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

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7771
传真	0551-65161659
项目负责人	田之禾
项目组成员	王晨、朱雪萌、郑迪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鲍金桥
住所	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 5 楼（怀宁路与习友路交口）
联系电话	0551-656096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司慧、张亘、胡乃涔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雪、张亚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特别是在 ITO 导电玻璃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突出，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涵盖骏成科技、合力泰、秋田微、信利半导体、亚世光电、天山电子、清越科技、超声电子以及京东方精电等业内知名企业。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出具证明，公司 2019 年度-2022 年度连续四年 ITO 导电玻璃销售量位居全国第二。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在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工艺技术和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系统掌握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表面精密处理以及关键装备设计为核心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在镀膜效率、膜层粗糙度以及基板薄度等工艺指标上行业领先，可将产品膜层粗糙度 Ra 值控制在 0.5nm 以内，掌握 0.10mm-0.25mm 超薄玻璃基板镀膜工艺。公司在确保稳定发展和盈利可持续性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产品领域，推出特殊用途镀膜玻璃、AR 镀膜玻璃以及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获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并与东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公司是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选 2023 年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先后获得安徽省重点企业（电子信息行业）、安徽省第八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21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工业精品、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公司通过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成立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电池用超薄柔性复合铜膜的制备方法研究创新团队”被评为滁州市“113”产业创新团队，并承担了 2022 年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之“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管理，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两化融合管

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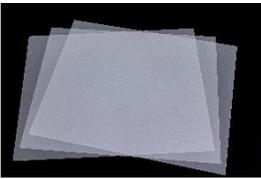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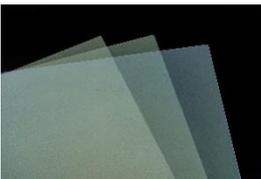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磁控溅射镀膜玻璃和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其中磁控溅射镀膜玻璃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

### 1、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是利用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玻璃基板上沉积金属、非金属或化合物薄膜以满足特定功能要求的玻璃产品。公司主要磁控溅射镀膜玻璃产品包括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TP 用 ITO 导电玻璃以及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等。其中，LCD 用 ITO 导电玻璃根据下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不同，类型可进一步分为 TN、HTN 以及 STN。此外，公司基于工艺技术积累，以下游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研发创新，相继推出特殊用途镀膜玻璃和 AR 镀膜玻璃等新产品，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

公司磁控溅射镀膜玻璃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技术特点	下游产品	最终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图示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TN 型	电阻一般较高，技术难度相对较低，表面无需经过 CMP（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化学机械抛光）处理	TN-LCD 显示面板	单色显示，具有稳定性强、功耗低、环境适应性强、成本低、工艺成熟等特点，适用于环境复杂严苛、续航要求高，对显示面板功耗、稳定性、寿命以及性价比有较高要求的场景，如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智能表计等	
	HTN 型	技术特点介于 TN 型与 STN 型之间，镀膜前需对玻璃基板表面进行简单 CMP 处理	HTN-LCD 显示面板		
	STN 型	电阻相对较低，ITO 导电膜层较厚，对膜层厚度及均匀性相对敏感，表面波纹度要求较高，同时对玻璃基板及导电膜膜层的表观质量要求较高，镀膜前玻璃基板表面需 CMP 处理	STN-LCD 显示面板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对面电阻、电阻均匀性以及透过率有较高要求；消影产品需在 ITO 膜和玻璃基板之间镀 IM 膜，要求膜面与后续蚀刻痕之间无色差	电容式触控面板	广泛适用于各类有触控需求的场景，如工业控制、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以及办公会议等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先在玻璃基板上镀制 ITO 膜层，后对膜层表面进行微抛光处理，对膜层粗糙度、面电阻以及 Lab 值等有较高要求	PMOLED 显示面板	彩色显示，颜色对比度高、亮度高，适用于各类对显示要求较高的场景，如医疗健康、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根据产品特定用途，通常要求高导电率、高透过率、均一 Lab 值，对产品外观要求较高，微观缺陷将直接影响终端产品性能	薄膜光伏电池等	适用于各类小型光伏应用、汽车内外后视镜、汽车天幕玻璃等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智能家居等	
AR 镀膜玻璃	在玻璃基板上沉积光学薄膜，使玻璃具有高透过率、低反射率等特性，起到提升显示效果、节能、保护眼睛的作用。对透过率、膜层特性有较高要求，其中透过率为重要品质特性	盖板玻璃、电容式触控面板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高端显示触控场景	

## 2、其他产品

公司基于在磁控溅射镀膜玻璃生产中积累的工艺经验和技術优势，将镀膜基材由玻璃向柔性材料领域延伸，积极研发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产品，目前 MOI 导电膜、NCVM 非导膜等产品已形成批量销售。此外，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切磨、抛光、钢化等工序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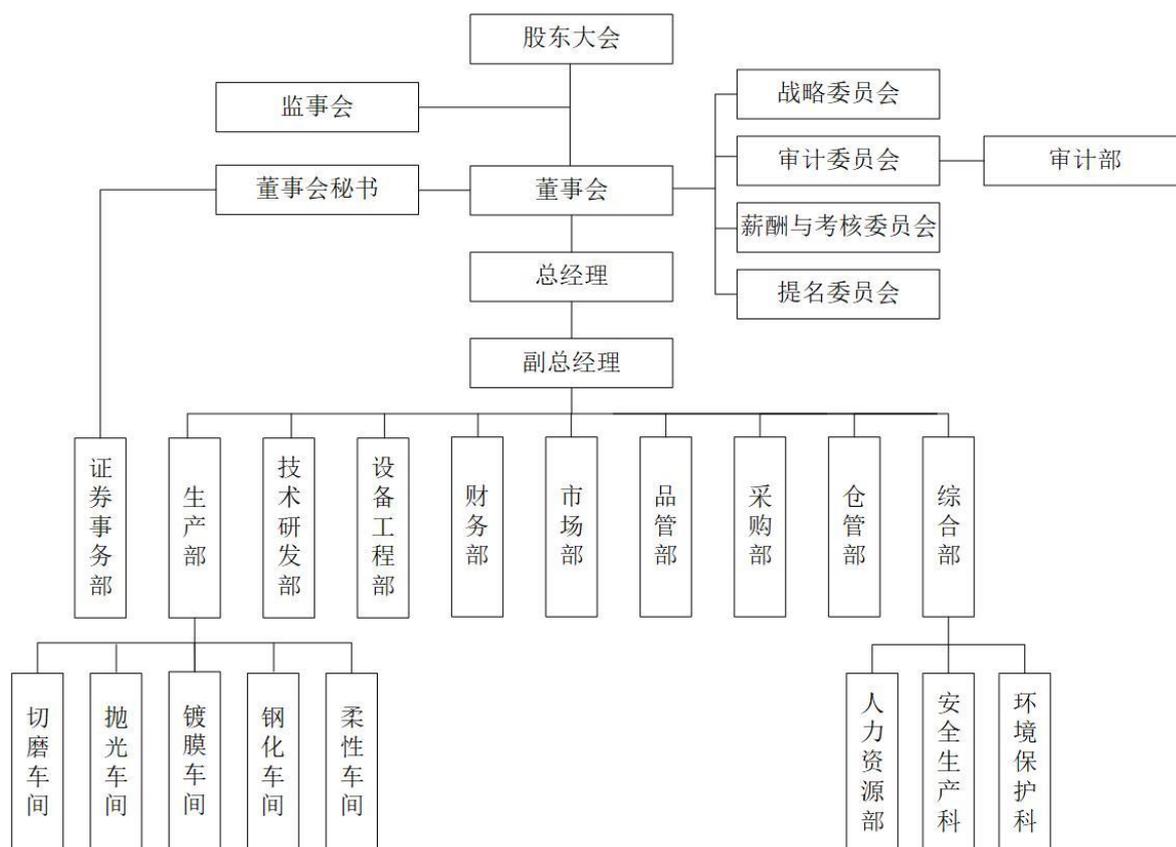
公司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下游产品	最终应用场景	产品图示
MOI 导电膜	在柔性材料上进行 ITO 镀膜后，对 ITO 膜层表面进行预处理，再沉积连续、均匀的金属导电膜层，对 ITO 膜和铜膜的基本特性有较高要求	电容式触控面板	主要应用于终端产品边框较窄、对面电阻要求较高的触控显示场景，如消费电子等	
NCVM 非导膜	在柔性材料上镀出金属及绝缘化合物等薄膜，利用相互不连续之特性，既可以在基材表面形成金属光泽，同时镀层处于特殊绝缘结构，不会影响无线通讯传输。对膜层的绝缘性要求较高，同时作为装饰类用途对其颜色特性有要求	装饰面板	作为高端家用电器的外观装饰，主要应用于各类智能家居场景；也可应用于汽车装饰、消费电子领域	

公司当前特殊用途镀膜玻璃、AR 镀膜玻璃以及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新产品推出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但未来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亦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证券事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协调及相关会务工作；处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使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与各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沟通事宜，负责投资者关系的维护与管理。
2	生产部	负责编制公司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安排、调度以及过程控制，管理各生产环节以及其他生产相关事项。
3	技术研发部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计划，组织研发活动，负责研发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负责收集国内外相关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等的相关资料，并组织对其进行研究；负责公司技术标准、工艺技术文件的制定、修订，并监督执行；协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点，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负责公司专利的申报、管理，以及内外技术交流活动。
4	设备工程部	负责制定公司设备管理相关制度和标准；负责设备选型、安装、调试以及验收工作；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修以及保养；策划、组织以及实施设备技术改造工作；负责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和实施管理。
5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对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行等进行总控制；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进行会计核算、税务申报、税收筹划、会计档案管理等工作。
6	市场部	负责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拟定和实施公司产品市场推广、销售计划；负责客户的开发、跟踪、维护与资信评级管理；负责产品销售合同的签署、后续执行，以及售后服务工作。
7	品管部	负责产品质量检验；组织编制质量体系文件，指导、督促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内部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8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及工程项目需要，组织采购原辅材料、设备等；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科学管理，制定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考察；负责采购过程控制，根据各部门提报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进行询价、谈判、签约，检查合同的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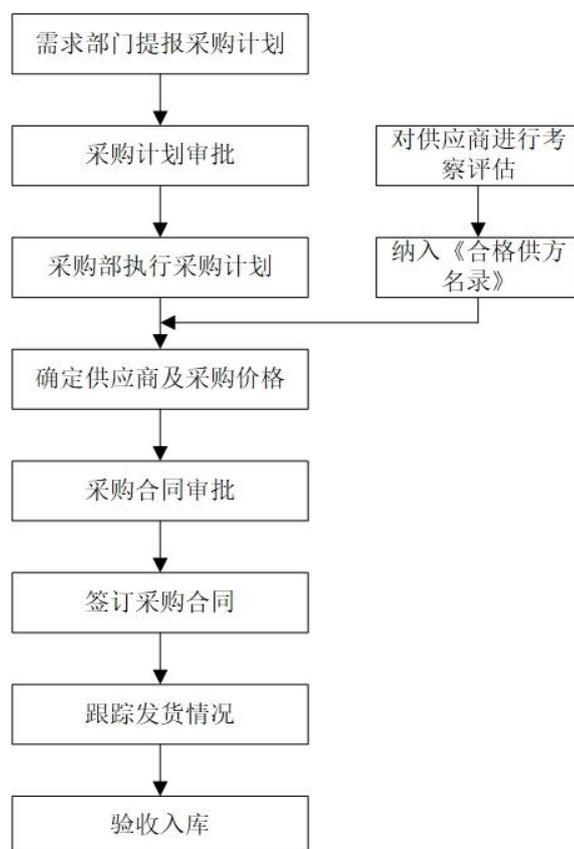
		行和落实情况，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协调售后服务。
9	仓管部	负责制定、执行和改进仓储管理制度及其作业流程，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对在库物品进行保管和管理；协助对超期库存品进行处理申报，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对超期库存品进行处理；负责仓库及现场物资的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10	综合部	组织公司重要文件、管理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办法的制定，负责相关文件的起草、会签、呈报以及各类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车辆管理、行政办公场所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维护公司网络系统。
11	审计部	编制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 （1） 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电子玻璃、靶材和其他辅料等。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各部门根据自身需求提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人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后，发起采购合同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进度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发货，采购人员及时跟踪。采购物资运达公司指定地点，验收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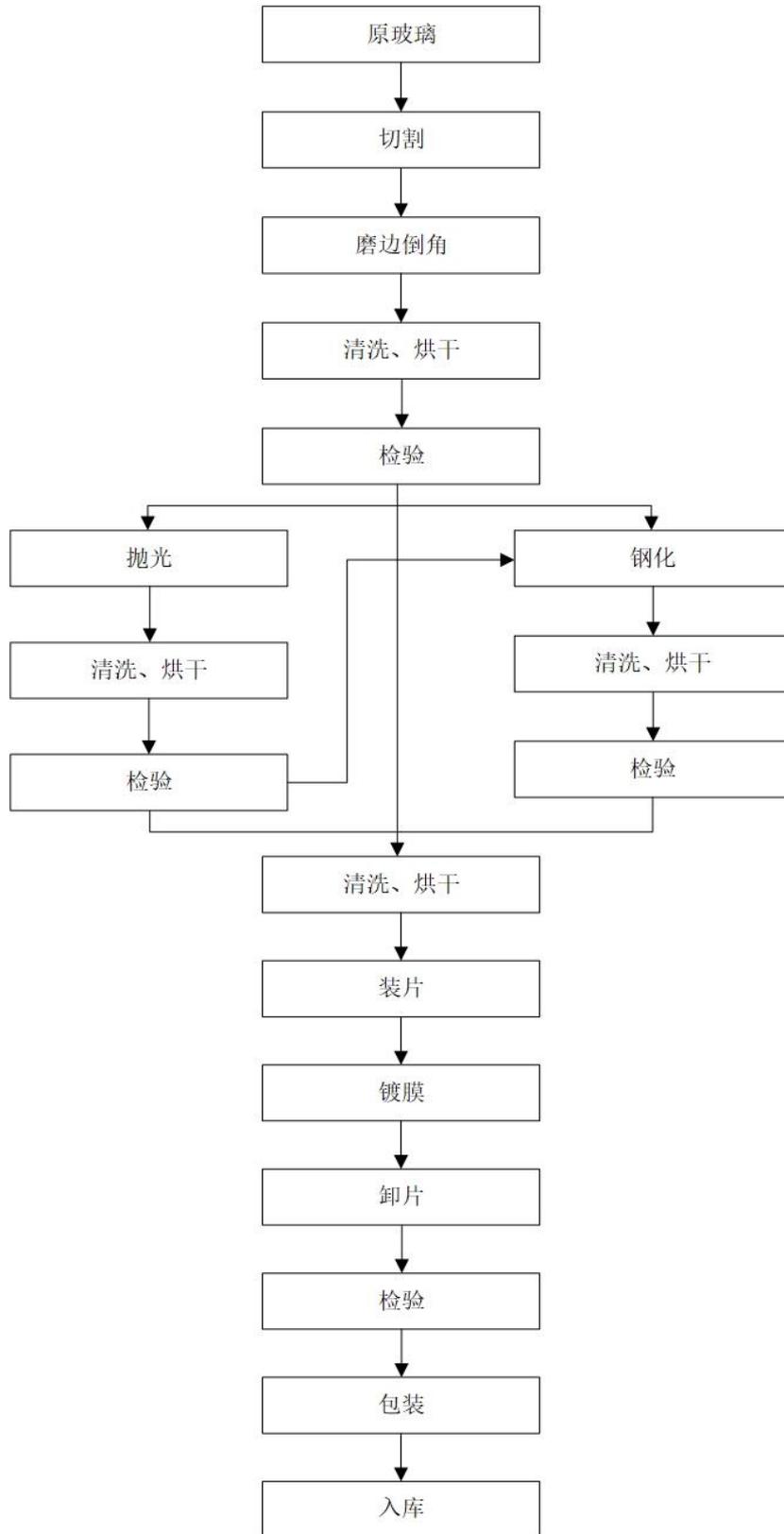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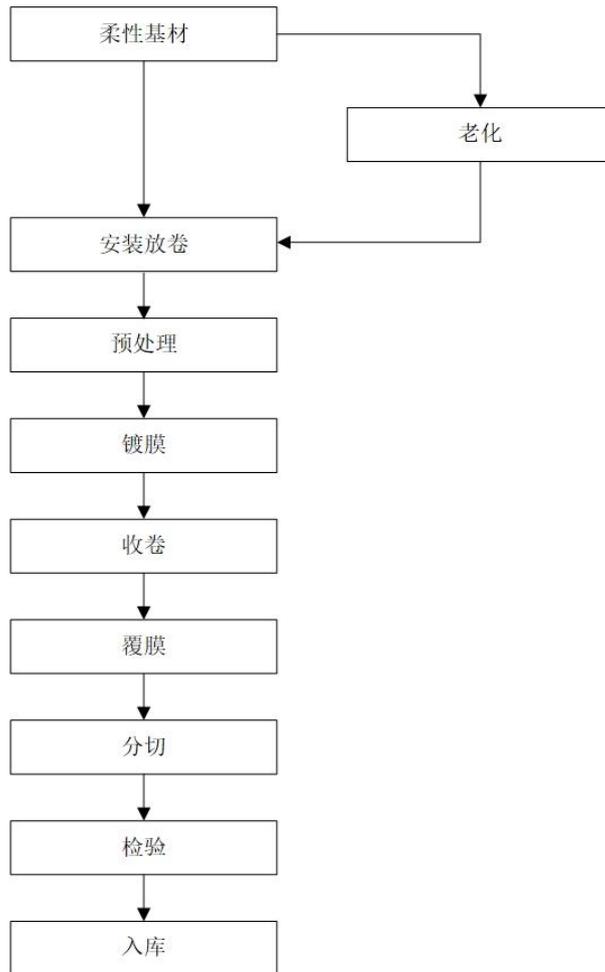
后入库。

(2)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各车间现场生产。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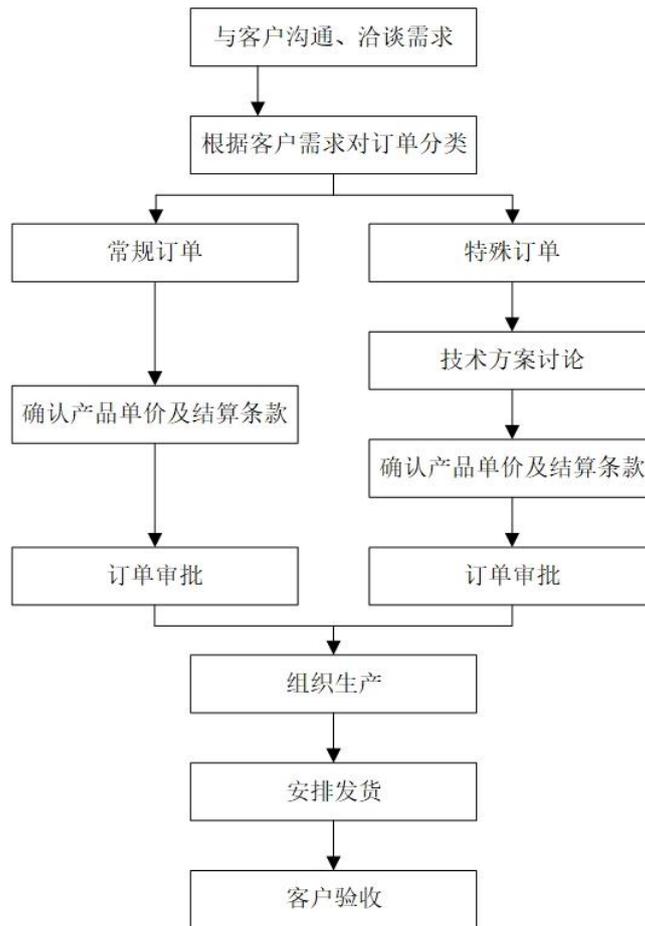




②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 (3) 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市场部销售人员主要通过商务拜访、行业推介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与客户就产品需求进行充分沟通、洽谈后，根据客户需求对订单进行分类，常规订单通常指已批量生产供应的产品订单，特殊订单通常指客户首次提出采购需求的产品订单。对于常规订单，市场部在与客户商谈确认产品单价及结算条款后发起订单审批流程；对于特殊订单，在了解客户对产品标准、参数的详细要求后，市场部与技术研发部、生产部就技术标准、生产工艺以及生产材料等进行技术方案讨论，经客户认可通过后进行产品单价及结算条款确认和订单审批程序。订单通过审批后组织生产、安排发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无	切磨、镀膜	-	-	131.28	86.25%	否	否
2	安徽禾臣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抛光	-	-	20.92	13.75%	否	否
合计	-	-	-	-	-	<b>152.20</b>	<b>100.00%</b>	-	-

2021年，由于阶段性产能不足，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之间均无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委托加工厂商确定委托加工价格，通过约定产品标准、品管部门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验收等方式实施质量控制。2021年，公司委托加工成本合计为152.2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79%，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厂商有依赖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可实现连续镀制 TiO <sub>2</sub> 、NbO <sub>x</sub> 、Si、SiO <sub>2</sub> 、Si <sub>3</sub> N <sub>4</sub> 、ITO、Cu、Ti、Al、Ag 等多种膜层及不同膜系搭配。在以下方面具备较强技术能力：（1）膜系设计。可根据不同材料特性进行膜系设计，得到特定功能的膜系结构。（2）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可在玻璃基底材料上进行磁控溅射镀膜，完成除气、镀膜前处理以及过渡层、光学层和功能层等各类膜层制备。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是
2	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	通过磁控溅射放电模式控制、柔性材料表面预处理、中频电源加孛生靶控制、卷绕式连续老化、分切覆膜等技术，在 PET 等柔性基材上低温镀制 ITO、铜、银等各类材料，不破坏柔性材料自身的物理形态和化学成分，可实现 4.5um-300um 不同厚度柔性基材分切、覆膜、镀膜制作。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是
3	表面微抛光技术	公司可实现对基板的精抛光和膜层的微抛光处理，从而满足 STN-LCD 用 ITO 导电玻璃和特殊功能玻璃产品的表面微观要求：（1）基板表面精抛光技术。通过调配抛光液、优化抛光设备、调整抛光工艺等，对玻璃基板进行化学机械抛光，提升 STN-LCD 用 ITO 导电玻璃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2）膜层表面微抛光技术。通过调配抛光液、优化抛光垫微形貌、调整抛光工艺、管控抛光环境等，去除膜层表面尖峰，满足特殊功能玻璃产品的表面微观要求。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是
4	化学钢化技术	通过调配化学钢化溶液浓度、预处理温度及时间、化学钢化加热温度及时间等，使玻璃表层发生离子交换，形成嵌挤压应力，得到特定深度应力层，有效提升基板应力值，满足高端触控类产品的钢化处理要求。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是
5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	可依据公司产品规划设计镀膜生产线，并可依据产品特性对真空设备溅射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真空维持系统、传动系统以及加热系统等进行独立设计与改造，提升产品制程能力及生产效率；同时能够根据公司不同产品特点进行针对性改造，有效提高产品良率和性能。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	是
6	切磨设备设计改造	通过改造磨边机开合丝杆、转向机结构，对切割台平整度进行精细调整等，提升产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是

	技术	品制程能力。			
7	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玻璃自动放片、自动传送、AOI 自动检查、循环自动拷贝等装置，有效节约人工，提升产品缺陷检验能力，保证产品稳定性，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磁控溅射镀膜玻璃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lumito.com.cn	http://lumito.com.cn	皖 ICP 备 13019177 号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 (2020) 来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61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立光电子	66,499.80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经一北路 3 号	2017.12.14 至 2067.12.13	出让	否	工业	无
2	来国用 (2015) 第 056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立光电子	25,895.50	来安县经一路 2 号 (县工业新区)	2015.2.11 至 2056.1.23	出让	否	工业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元)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116,914.90	11,574,231.54	正常使用	出让
2	计算机软件	365,680.05	315,790.02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b>13,482,594.95</b>	<b>11,890,021.56</b>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4000474	立光电子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皖 MAQBJXIII2022020 3	立光电子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412960914	立光电子	滁州海关	2013年11月15日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04699	立光电子	安徽来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8月16日	长期
5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QMS043851	立光电子	NSF-ISR	2020年9月8日	有效期至2023年9月9日
6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EMS049897	立光电子	NSF-ISR	2021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日
7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2S21396R0M	立光电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三年
8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20546R0M	立光电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三年
9	排污许可证	91341100080320329 G001Y	立光电子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9日	五年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100080320329 G001Y	立光电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5月14日	五年
11	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55142	立光电子	NSF-ISR	2022年12月29日	三年
1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TRE- 00522IIIMS0135902	立光电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9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46,451.36	7,463,505.02	32,582,946.34	81.36%
机器设备	125,225,439.18	50,078,901.22	75,146,537.96	60.01%
运输设备	964,056.88	618,651.04	345,405.84	3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77,132.68	3,013,233.66	1,263,899.02	29.55%
<b>合计</b>	<b>170,513,080.10</b>	<b>61,174,290.94</b>	<b>109,338,789.16</b>	<b>64.12%</b>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镀膜五线	1	23,156,706.86	183,323.93	22,973,382.93	99.21%	否
镀膜一线	1	13,381,268.60	10,911,311.25	2,469,957.35	18.46%	否
镀膜三线	1	11,008,932.14	5,776,795.07	5,232,137.07	47.53%	否
镀膜二线	1	10,966,899.81	8,421,666.61	2,545,233.20	23.21%	否
镀膜四线	1	8,285,114.30	1,377,399.38	6,907,714.92	83.38%	否
切磨二线	1	4,467,437.86	3,430,620.71	1,036,817.15	23.21%	否
卷绕溅镀设备	1	4,294,275.26	1,019,890.50	3,274,384.76	76.25%	否
切磨一线	1	4,127,639.62	3,365,746.88	761,892.74	18.46%	否
切磨四线	1	1,452,991.41	747,685.25	705,306.16	48.54%	否
变压器	1	1,048,517.60	854,978.71	193,538.89	18.46%	否
切磨八线	1	1,005,854.44	77,276.31	928,578.13	92.32%	否
<b>合计</b>	-	<b>83,195,637.90</b>	<b>36,166,694.60</b>	<b>47,028,943.30</b>	<b>56.53%</b>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房地权证来字第 2014000807 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 2 号 1 幢	92.31	2014 年 6 月 5 日	工业
2	房地权证来字第 2014000809 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 2 号 2 幢	787.76	2014 年 6 月 5 日	办公
3	房地权证来字第 2014000806 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 2 号 3 幢	2,920.14	2014 年 6 月 5 日	工业
4	房地权证来字第 2014000808 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 2 号 4 幢	144.4	2014 年 6 月 5 日	工业
5	房地权证来字第 2015000355 号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 2 号 5 幢	9,210.5	2015 年 2 月 13 日	工业
6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济开发区滁来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5,464.36	-	工业
7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经济开发区滁来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11,802.16	-	工业

注：①序号 6、7 分别系北区 2 号厂房、北区 4 号厂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区 2 号、4 号厂房已办理竣工备案，预计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公司与滁州金升木制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于2020年12月12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坐落于来安经济开发区经一路的4号厂房（序号7，对应土地权证：皖（2020）来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611号）一层东南角租赁给承租方使用，总租赁面积为1,350平方米，另对应厂房至院墙约150平方米空地同时租赁给承租方堆放使用。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3,500元，厂房外部150平方米空地年租金为5,000元。2021年12月1日，承租方选择续租，双方再次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余约定内容保持不变。2022年6月上旬，公司因生产需要收回出租厂房并不再对外出租。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立光电子	罗山川、陈桂清	深圳市宝安区桃源居 14 区 E 栋 302 室	97.15	2021.4.1 至 2023.3.31	办公、员工住宿
立光电子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来安县四阳小区公租房 7#505-508 、 605-608 、 705-708 室； 6#810 、 811, 7#909、 910	663.64	2022.8.3 至 2025.8.3	员工住宿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建房屋中存在 1 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占公司房产面积比重	用途
1	食堂工程	1,041.00	来安县工业新区经一路 2 号	3.31%	食堂及倒班楼

该房屋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不直接产生收入，不会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且周边可替代性房屋较多，搬迁难度及成本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

公司已就此无证房产事项取得来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无产权证明事项的说明》：“上述房产系立光电子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立光电子现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该处房产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的记录。”公司已取得来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此证明出具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房产管理及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和城乡建设领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4	27.37%
41-50 岁	81	21.32%
31-40 岁	89	23.42%
21-30 岁	78	20.53%
21 岁以下	28	7.37%
合计	380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6%
硕士	0	0.00%
本科	24	6.32%
专科及以下	355	93.42%
合计	38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96	77.89%
行政及管理人员	36	9.47%
研发人员	32	8.42%
财务人员	9	2.37%
销售人员	7	1.84%
合计	38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无	参与公司已获授权的 3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参与公司正在申请的 4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2	何涛	设备工程部总监	2014 年 2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4	本科	无	参与公司已获授权的 3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参与公司正在申请的 2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

										专利的研发
3	朱磊	技术研发部总监	2018年3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8	本科	无	参与公司已获授权的6项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参与公司正在申请的14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
4	毛祖攀	董事、总工程师	2022年3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34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参与公司正在申请的8项发明专利的研发。高级工程师，安徽省第九批“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2022年作为团队带头人牵头申报的“电池用超薄柔性复合铜膜的制备方法研究”，入选滁州市“113”产业创新团队；2022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申报的“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项目，入选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胡超川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何涛	200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传动工程研究院主管设计师，2014年2月加入公司，任设备工程部总监。
3	朱磊	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技术员、生产部镀膜车间技术员及主管、技术研发部副经理。2014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研发部总监。
4	毛祖攀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毛祖攀	2022年3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新业务开拓需要，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	8,205,000	12.74%	4.98%
朱磊	技术研发部总监	300,000	-	0.86%
何涛	设备工程部总监	400,000	-	0.65%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8,905,000	12.74%	6.4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在订单快速增长、用工需求较大但面临阶段性招工困难时，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的工作岗位主要是生产车间搬运、上下料等操作工，操作简单、重复性强，符合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五家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过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滁州哈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畅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等两家劳务派遣单位仍存在合作关系。

具体信息如下：

(1) 滁州哈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哈尼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 818 号（恒大名都）4 幢商铺单元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伟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N8T6B3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李伟发（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09-29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
拥有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 安徽畅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畅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大门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侯仕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2MA2UH9LQ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侯仕路（10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服务外包、人才招聘、职业介绍、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社保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3-03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
拥有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3) 滁州广峰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广峰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开发区开城商业步行街 2 号楼 1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陆广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2TF3KY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陆广峰（51%）、张勇（49%）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就业信息咨询服务；职业介绍；人才招聘；物业管理；保洁、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1-29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
拥有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4) 安徽宇轩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宇轩企业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东路 1918 号（苏滁现代产业园一期）2 号厂房一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小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2TJKFP5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夏成凤（60%）、陈小松（40%）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社保代理；物业管理；企业生产线外包；仓储服务；提供建筑劳务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3-21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
拥有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5) 滁州博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博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中央大道 27 号贝发新城 6 幢 103 铺
法定代表人	邹成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2MA2MXB705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邹成建（40%）、李学江（30%）、袁锋（30%）
经营范围	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进行求职和用人登记；为求职者提供用人信息、求职咨询和职业介绍；为用人单位提供人力资源供给信息和咨询；组织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洽谈；劳务派遣（除境外）（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7-05 至 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存续
拥有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36	20
占公司用工总数比例	8.65%	5.10%

注：用工总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相关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来安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

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来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该辖区无相关仲裁案件。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23,630.40	83.60%	27,004.92	89.20%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1,728.52	6.12%	1,355.52	4.48%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158.29	0.56%	405.23	1.34%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534.58	1.89%	104.35	0.34%
AR 镀膜玻璃	434.61	1.54%	-	-
其他产品	987.09	3.49%	690.20	2.28%
其他业务收入	792.66	2.80%	713.57	2.36%
<b>合计</b>	<b>28,266.15</b>	<b>100.00%</b>	<b>30,273.79</b>	<b>100.0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包括磁控溅射镀膜玻璃和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磁控溅射镀膜玻璃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6% 和 93.70%，其中，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贡献产品为 ITO 导电玻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 97%，主营业务突出。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产品的生产制造企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2,861.72	10.12%
2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1,894.32	6.70%
3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1,508.24	5.34%

4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1,486.01	5.26%
5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1,395.23	4.94%
合计		-	-	<b>9,145.53</b>	<b>32.36%</b>

前五大客户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3,152.56	10.41%
2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1,621.74	5.36%
3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1,593.48	5.26%
4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1,537.16	5.08%
5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	否	ITO 导电玻璃	1,512.87	5.00%
合计		-	-	<b>9,417.81</b>	<b>31.11%</b>

前五大客户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句容骏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江苏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为电子玻璃和靶材等原材料。公司已建立了正常稳定和长期合作的供应渠道，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采购价格随市场供需情况波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4.69%和 63.17%。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等，上述能源供应可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否	电子玻璃	4,265.07	30.65%
2	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玻璃	2,633.33	18.92%
3	AGC FLAT GLASS (HONG KONG) Co.,Ltd.	否	电子玻璃	2,084.21	14.98%
4	NSG HONG KONG Co.,Ltd.	否	电子玻璃	1,195.99	8.59%

5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否	电子玻璃	762.56	5.48%
合计		-	-	10,941.15	78.62%

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AGC FLAT GLASS (HONG KONG) Co.,Ltd.和艾杰旭精细玻璃（深圳）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和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子玻璃	4,587.60	33.57%
2	AGC FLAT GLASS (HONGKONG) Co.,Ltd.	否	电子玻璃	2,139.47	15.66%
3	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子玻璃	1,195.48	8.75%
4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否	电子玻璃	984.66	7.21%
5	NSG HONG KONG Co.,Ltd.	否	电子玻璃	735.95	5.39%
合计		-	-	9,643.16	70.57%

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和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7%和 78.6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上游国产电子玻璃的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及玻璃制造企业的产品供应结构不同所致。中国建材集团旗下电子玻璃生产制造企业（即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电子玻璃生产技术在国内外位于领先地位，其与南玻集团旗下电子玻璃生产制造企业（即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和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在国产电子玻璃市场占比均较高，但鉴于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产品厚度结构及供应稳定性与公司需求的适配性更高，故而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企业采购电子玻璃的占比更高。

同时，为保障供应渠道和供应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旗下企业以及国内外其他主要电子玻璃供应商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框架协议+订单”模式开展合作，参考市场行情逐单确定合作价格，按约定结算条款支付货款。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玻璃和靶材，与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

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67,218.27	0.08%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	-	167,218.27	0.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系员工现金缴存个税、收取废品款、收取食堂餐费及备用金还款等事项。2021年，公司通过现金收款16.72万元，占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重为0.08%，占比较低。2022年，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相关制度，原则上不再收取现金，已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且前述现金收款均已入账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788.00	0.00%	1,572,623.44	0.87%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4,788.00	0.00%	1,572,623.44	0.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况，主要包括支付职工薪酬、员工食堂采购及员工备用金等事项。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157.26万元和0.48万元，占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的比重分别为0.87%和0.00%，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现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减少非必要的现金支付，进一步降低现金支付占比。

## 五、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亦未被列入《滁州市 2021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滁州市 2022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滁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 （1）年产 152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

2014 年 9 月 1 日，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2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的审批意见》（环评函[2014]60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4 年 12 月 30 日，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2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函[2014]8 号），同意项目通过验收，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760 万片导电玻璃。

2021 年 6 月 6 日，立光电子出具《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2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自主验收通过专家评审，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760 万片导电玻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光电子已完成验收结果网上公示，并已提交验收信息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 （2）年产 200 万平方米 ITO 导电薄膜项目

2019 年 9 月 22 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年产 200 万平方米 ITO 导电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6 月 6 日，立光电子出具《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 ITO 导

电薄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自主验收通过专家评审，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 ITO 导电薄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光电子已完成验收结果网上公示，并已提交验收信息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 （3）新增 118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

2022 年 6 月 17 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18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2]15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1 月 17 日，立光电子出具《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18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自主验收通过专家评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光电子已完成验收结果网上公示，并已提交验收信息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 （4）年产 132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

2022 年 6 月 17 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2]16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1 月 17 日，立光电子出具《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20 万片导电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自主验收通过专家评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光电子已完成验收结果网上公示，并已提交验收信息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 （5）年产 600 万片低阻高透功能纳米膜电子材料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年产 600 万片低阻高透功能纳米膜电子材料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3]1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3 年 4 月 15 日，立光电子出具《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片低阻高透功能纳米膜电子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自主验收通过专家评审，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立光电子已完成验收结果网上公示，并已提交验收信息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 3、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立光电子申领并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100080320329G001Y），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立光电子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申请并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不变，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立光电子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申请并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

立光电子当前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	分类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食堂油烟	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抽真空废气	工序位于密闭洁净空间（千级洁净度）内，抽真空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网过滤处理后排放
	煤油废气	控制煤油使用量，规范工作操作规程，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清洗废水、磨边废水	经隔油、沉淀槽预处理后达到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抛光废水	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纯水制备废水	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再经隔油、沉淀槽预处理后达到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纯水制备系统反冲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固废	玻璃边角料、玻璃屑、不合格品、包装材料边角料、沉淀槽沉渣、PET 边角料外售处置；沉淀池沉渣、化粪池污泥、废活性炭、废渗透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废滤芯、靶材边角料由厂家回收；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2) 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其运行情况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污染物名称	处理能力	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化粪池	2 座	生活污水	满足要求	正常运行
沉淀槽	若干	生产废水	满足要求	正常运行
絮凝沉淀池	2 座	生产废水	1000 m <sup>3</sup> /d	暂时闲置
			800 m <sup>3</sup> /d	正常运行
油烟净化器	1 套	食堂油烟	/	正常运行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3 座	一般固废	/	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仓库	1 座	危险固废	/	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生活垃圾	/	正常运行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絮凝沉淀池 2 座，其中老、新厂区各一座。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线调整，老厂区絮凝沉淀池对应生产环节搬迁至新厂，新厂区絮凝沉淀池承接其处理功能且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对应生产环节已全部搬迁完毕。

**5、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2023 年 1 月 9 日，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日，立光电子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立光电子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业务范围，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2023年1月13日，滁州市应急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皖 MAQBJXIII20220203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月。

###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3年2月2日，来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合法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立光电子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立光电子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QMS043851	ISO 9001:2015	2020.9.8	2023.9.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55142	IATF 16949:2016	2022.12.29	2025.12.2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EMS049897	ISO 14001:2015	2021.10.25	2024.9.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22S21396R0M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2.5.18	2025.5.17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20546R0M	GB/T 29490-2013	2022.5.26	2025.5.25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AITRE-00522IHIMS0135902	GB/T 23001-2017、GB/T 23006-2022	2022.12.9	2025.12.8

## 2、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品管部负责统一协调监管各职能部门的质量控制流程，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采购质量控制

立光电子自采购环节开始严格把控原辅材料质量，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细则、采购及付款管理制度等，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审考核；采购物资运达公司指定地点，经品管部、仓管部检验后方可入库。

### （2）生产质量控制

立光电子在生产环节对每道生产工序流程严格把关，各车间检验员按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和规格书等作业指示文件，分别对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和试验，并由品管部进行最终检验和试验。不能满足检验、试验基准的产品被判定为品质异常，作为不合格品或批量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和标识。

## 3、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2023年2月3日，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监管合法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立光电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立光电子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重大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有关规定，为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380名员工，其中，328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52名系退休返聘人员，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b>社会保险缴纳人数</b>	<b>328</b>	<b>86.32%</b>
其中-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315	82.89%
-通过第三方缴纳人数	4	1.05%
-缴纳新农保及其他社会保险	9	2.37%
<b>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b>	<b>52</b>	<b>13.68%</b>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52	13.68%
<b>在职员工人数</b>	<b>380</b>	<b>100.00%</b>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b>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b>	<b>326</b>	<b>85.79%</b>
其中-缴纳公积金人数	321	84.47%
-通过第三方缴纳人数	4	1.05%
-自行缴纳公积金人数	1	0.26%
<b>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b>	<b>54</b>	<b>14.21%</b>
其中-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52	13.68%
-自愿放弃缴纳人数	1	0.26%
-新入职员工人数	1	0.26%
<b>在职员工人数</b>	<b>380</b>	<b>100.00%</b>

公司已取得来安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来安县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安县管理部、来安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来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六、 商业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盈利模式稳健。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设立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辅材料、设备、机配件以及服务等事宜。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报的采购计划，进行询价、谈判、签约，并检查跟踪合同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设立《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评审考核。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协调各车间现场生产，经品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按工艺要求编制作业指导书，各车间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并由品管部组织对工艺执行情况进行现场巡检。

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进行自主生产，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情形。公司制定《委托加工产品管理细则》对委托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由生产部明确委托加工需求并提报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委托加工厂商管理、签订合作协议以及协调跟催委托加工产品进度等事宜，品管部负责对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前和完成加工产品运回厂后进行品质检验。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销售工作，通过商务拜访、行业推介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客户根据其自身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司综合考虑工艺难度、生产成本以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与客户通过双方协商方式确定销售价格。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立光电子是一家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技术创新**

公司立足于磁控溅射镀膜技术的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技术研发，建立了全面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系统掌握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为核心的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以表面精密处理为核心的表面微抛光技术、化学钢化技术，以及以关键装备设计为核心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和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同时，公司通过对不同核心技术的综合运用，有效改进了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性能、优化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解决了生产过程中的众多技术难题。公司的主要技术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 **2、工艺创新**

公司注重工艺改革，积极优化生产工艺，工艺创新主要体现在镀膜效率、膜层粗糙度以及基板薄度等要求上。公司掌握多阴极双面连续镀膜工艺，能够通过调整装夹装置，在装载不同尺寸、厚度的玻璃基板时实现仅接触玻璃边缘区域进行镀膜，以最大限度保证镀膜有效面积，大幅

提高镀膜效率；公司通过改造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运行系统，以及对膜层表面进行微抛光等，可将产品膜层粗糙度 Ra 值控制在 0.5nm 以内，工艺水平行业领先；公司掌握 0.10mm-0.25mm 超薄玻璃基板镀膜工艺，由于在传输、镀膜过程中稍有晃动或倾斜就会对超薄玻璃造成破损，而公司通过设计改造切磨及镀膜设备、设计配套工装等方式，可以有效保证玻璃传输平稳且不影响膜层性能，克服 0.10mm-0.25mm 超薄玻璃基板的镀膜工艺难点。

### 3、产品创新

在长期的经营和研发中，公司积极探索和挖掘业务新增长点和新发展动力，先后掌握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和 0.10mm-0.25mm 超薄 ITO 导电玻璃量产技术，有效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公司在确保稳定发展和盈利可持续性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产品领域，推出特殊用途镀膜玻璃、AR 镀膜玻璃以及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了解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在 Mini LED 用复合膜层、电池用复合铜箔以及增强现实微显示芯片用纳米膜等领域进行技术研发与技术储备，将公司研发方向与新兴产业发展趋势深度融合，从而满足更多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4、创新成果

公司是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选 2023 年安徽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先后获得安徽省重点企业（电子信息行业）、安徽省第八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安徽省数字化车间、2021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安徽省绿色工厂、安徽省工业精品、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等多项荣誉。公司通过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成立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电池用超薄柔性复合铜膜的制备方法研究创新团队”被评为滁州市“113”产业创新团队，并承担了 2022 年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之“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4
2	其中：发明专利	15
3	实用新型专利	34
4	外观设计专利	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2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自主研发由立光电子技术研发部协调公司内部资源自主进行研发工作；合作研发主要为产学研合作，立光电子与东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开展项目研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人员、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核算、产学研以及专利等各方面进行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在研发立项阶段，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储备战略向公司提出研发项目，经公司研发委员会可行性评估后立项，成立研发项目小组。项目研发实施阶段，各研发项目组需按公司要求时间、进度提交研发成果，并接受公司研发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及考核。项目完成验收阶段，研发委员会基于项目完成情况、性能指标达标情况、项目成果转化情况等指标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价，并出具验收单。

##### （2）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成立研发委员会，由公司高层、主要业务负责人以及关键业务人员等专家构成，负责把握公司研发战略、制定公司研发管理相关制度、评审和决策研发活动等事宜。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负责研发活动的组织和执行，其他配合部门包括生产部、设备工程部和品管部等。

##### （3） 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 32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8.42%。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博士	1	3.13%
本科	11	34.38%
专科及以下	20	62.50%
合计	32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9.38%

41-50 岁	2	6.25%
31-40 岁	17	53.13%
21-30 岁	10	31.25%
<b>合计</b>	<b>32</b>	<b>100.00%</b>

(4) 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研发成果主要为专利证书，权属为公司所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创新特征”之“（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之“1、专利”。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柔性膜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433,476.56
半透半反膜玻璃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588,736.02
自洁净玻璃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710,416.28
高透减反光学玻璃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551,220.46
增透超硬膜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402,436.42
车载大尺寸显示用双面镀膜导电玻璃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2,748,428.38
自动检查及包装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51,467.11	1,360,761.05
低阻导电薄膜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3,492.12	1,479,868.40
触控用大尺寸导电材料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568,093.29	3,273,773.88
高附加值柔性触控材料工艺研发	合作开发	646,189.80	462,636.06
车载高强度减反射光学玻璃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89,505.96	-
高透减反薄膜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82,463.98	-
电池用复合铜箔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592,571.74	-
显示用氧化铟锡导电膜玻璃大尺寸制作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807,680.10	-
高强度减反电磁屏蔽膜玻璃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81,917.87	-
新型背光用复合膜层制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625,433.74	-
电致变色用导电膜玻璃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558,446.47	-
增强现实微显示芯片用透明纳米膜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476,154.72	-
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680,256.29	-
<b>合计</b>	-	<b>14,053,673.19</b>	<b>16,011,753.51</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4.97%</b>	<b>5.29%</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对方	项目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时间
1	合肥工业大学	高附加值柔性触控半导体材料工艺研发	合作研发	2021 年 8 月-2023 年 7 月

2	东南大学	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2022年3月-2024年6月
---	------	-------------------	------	-----------------

(1) 高附加值柔性触控半导体材料工艺研发

①项目合作背景：5G 时代大环境下，柔性显示技术将呈爆发式增长。项目拟通过对柔性基材与膜材进行系统测试与分析，探索工艺与性能参数之间的内在规律，从而进一步掌握高附加值柔性触控材料制作工艺。

②合作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合肥工业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于 2005 年成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9 年成为国家“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2017 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③合作内容：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高附加值柔性触控半导体材料工艺研发”项目。

④主要权利义务：立光电子向合肥工业大学提供柔性复合金属膜材料、用于卷对卷磁控镀膜的设备（位于立光电子工厂内），对关键技术要求进行监控和确认，并提供部分测试技术指导；合肥工业大学向立光电子提供柔性触控半导体材料相关试验测试数据和资料，协助立光电子完成对柔性触控半导体材料工艺的验证。

⑤知识产权的归属：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双方共享。

⑥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项目经费由立光电子承担。

⑦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合肥工业大学非立光电子关联方。

⑧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本合作研发项目中，立光电子从应用角度提出要求，合肥工业大学从理论角度提供相关试验测试数据和资料，协助立光电子完成工艺验证。立光电子与合肥工业大学开展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利于立光电子在柔性材料领域磁控溅射镀膜技术的升级，但不构成对公司核心技术的重大贡献，立光电子对该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2) 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

①项目合作背景：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新趋势，车载显示市场潜力巨大。项目拟研发出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产品，用于车载显示触控器件，为其轻薄化、大屏化、可人机交互提供解决方案。

②合作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东南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并与江苏省共建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之一。2017 年，东南大学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建设 A 类高校名单。

③合作内容：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技术研发”项目。

④主要权利义务：立光电子向东南大学提供玻璃、靶材等材料，用于磁控溅射镀膜技术研究，对关键技术要求进行监控和确认，并提供部分测试技术指导；东南大学向立光电子提供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相关试验测试数据和资料，协助立光电子完成对车载触控传感器用消影膜玻璃工艺的验证。

⑤知识产权的归属：各方在申报本项目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

报本项目而改变。项目任务完成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共同完成形成的知识产权共有，依各方在该成果中的实际分工和贡献大小署名，若无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⑥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项目经费由立光电子承担。

⑦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东南大学非立光电子关联方。

⑧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本合作研发项目中，立光电子从应用角度提出要求，东南大学从理论角度提供相关试验测试数据和资料，协助立光电子完成工艺验证。立光电子与东南大学开展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有利于立光电子在车载触控领域磁控溅射镀膜技术的升级，但不构成对公司核心技术的重大贡献，立光电子对该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秘书处</li> <li>2、“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li> <li>3、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 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li> <li>4、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li> <li>5、安徽省工业精品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li> <li>6、安徽省绿色工厂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li> <li>7、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li> <li>8、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li> <li>9、安徽省数字化车间（镀膜数字化车间）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li> <li>10、安徽省第八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li> <li>11、安徽省重点企业（电子信息行业）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li> <li>12、滁州市“113”产业创新团队 - 滁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li> <li>13、滁州市博士创新工作站 - 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li> <li>14、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 - 滁州市科技局</li> <li>15、滁州市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二等奖 - 滁州市科技局</li> </ol>
详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22年9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三年；</li> <li>2、2023年1月，公司被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50强；</li> <li>3、2022年3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li> <li>4、2017年12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专</li> </ol>

	<p>精特新中小企业；</p> <p>5、2023年5月，公司入选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定的2023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p> <p>6、2019年9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4000693，有效期为三年；</p> <p>7、2022年10月，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4000474，有效期为三年；</p> <p>8、2023年3月，公司担任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p> <p>9、2023年3月，公司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颁发的第七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p> <p>10、2022年12月，公司被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认定为2022年度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p> <p>11、2022年12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度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p> <p>12、2022年12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度安徽工业精品；</p> <p>13、2022年8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安徽省绿色工厂；</p> <p>14、2022年1月，公司被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2021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有效期为四年；</p> <p>15、2021年10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认定为2021年（第30批）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编号：皖ETC证2021085号；</p> <p>16、2021年9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安徽省数字化车间（镀膜数字化车间）；</p> <p>17、2020年12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第八批信息消费创新产品；</p> <p>18、2020年11月，公司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安徽省重点企业（电子信息行业）；</p> <p>19、2022年10月，公司被滁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遴选设立滁州市第四批“113”产业创新团队</p> <p>20、2022年8月，公司被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设立滁州市第六批博士创新工作站；</p> <p>21、2022年7月，公司成功向滁州市科技局申报2022年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链补链攻坚项目；</p> <p>22、2019年8月，公司获得滁州市科技局颁发的滁州市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二等奖。</p>
--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立光电子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下游制造行业，终端应用领域覆盖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对行业的技术经济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组织行业交流，协助政府部门制订行业标准，推广行业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
4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分析报告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促进行业沟通合作与交流，促进全行业共同发展。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安徽省“十四五”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规划》	皖经信电子[2022]49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	提升新型显示产业基础能力。增强特种显示技术与器件、高档氧化铟锡（ITO）导电玻璃和导电膜显示材料等特色产业技术优势与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新型显示关键装备及配套件、基板玻璃、光学材料等优势环节创新发展，推动形成产业链上下游有机衔接、大中小企业分工协作的高质量全链条产业发展模式和产业生态体系，联动长三角共同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开展新材料创新发展工程。突破重点品种，围绕大飞机、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信息通信、生物产业和能源产业等重点应用领域，攻克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材料等一批关键材料。

					提升公众平台，建设先进玻璃等制造业创新中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5G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2020年第38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TFT-LCD玻璃基板除外）”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9号	发改委	2019年10月	“二十八、信息产业”之27“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面板产业用玻璃基板、电子及信息产业用盖板玻璃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为鼓励类。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光电子器件制造”、“导电玻璃”等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8年7月	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推动面板企业与终端企业拓展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同领域应用，在中高端消费领域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在线健康医疗、安防监控、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8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7年1月	拓展新型显示器件规模应用领域，实现液晶显示器超高分辨率产品规模化生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产品量产；突破柔性制备和封装等核心

					技术，完成量产技术储备，开发10英寸以上柔性显示器件。
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推动智能传感器、电力电子、印刷电子、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10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加强合金溅射靶材生产技术研发，加快超薄液晶玻璃基板等批量生产工艺优化，在新型显示等领域实现量产应用。加快重点新材料初期市场培育，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领域，依托龙头新材料生产企业和下游用户，建立20家左右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突破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出台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C3976“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类别，系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公司发展带来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磁控溅射镀膜技术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是PVD（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镀膜技术的一种，其工作原理系通过施加与电场方向垂直的磁场，控制高能粒子束（通常采用Ar<sup>+</sup>）加速轰击阴极靶材表面，使靶材发生溅射生成原子并沉积在基板表面形成薄膜。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能够有效提高膜层的沉积速率、降低基片温度，减小等离子体对膜层的破

坏，制成薄膜在特性上具有显著优势，适合大面积镀膜生产，是目前最主要的工业镀膜方式之一。

## （2）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发展概况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中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逐渐应用于工业生产，此后，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以及国内技术的进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我国开始广泛应用于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产品的工业制造，并随着卷绕溅射镀膜技术的日益成熟，镀膜基材也由传统的玻璃基板拓展到了柔性领域。在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创新的不断推动下，我国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 ①显示触控

#### A、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ITO（Indium Tin Oxides，氧化铟锡）导电玻璃，是指在玻璃基板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沉积 ITO 薄膜，加工制作成的一种具有良好透明导电性能的玻璃产品，具有禁带宽、可见光谱区光透射率高和电阻率低等特性。

LCD（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是一种现代显示技术，其原理是将液晶置于两片平行的 ITO 导电玻璃基板之间，在 ITO 导电玻璃的电极作用下，液晶分子排列会发生扭曲，从而控制偏振光出射状态，产生显示画面。LCD 技术按照控制方式不同，分为无源矩阵显示和有源矩阵显示，而无源矩阵显示根据液晶分子的扭曲角度差异又可分为 TN-LCD（Twisted Nematic-LCD 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HTN-LCD（High Twisted Nematic-LCD 高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和 STN-LCD（Super Twisted Nematic-LCD 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有源矩阵显示主要为 TFT-LCD（Thin Film Transistor-LCD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主要配套应用于 TN-LCD、HTN-LCD 以及 STN-LCD 显示面板的生产，是制作 TN、HTN、STN 型液晶显示面板的主要材料之一。TN-LCD 用 ITO 导电玻璃电阻一般较高，技术难度相对较低，表面无需经过 CMP（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化学机械抛光）处理；STN-LCD 用 ITO 导电玻璃电阻相对较低，ITO 导电膜层较厚，对膜层厚度及均匀性相对敏感，表面波纹度要求较高，同时对玻璃基板及导电膜层的表观质量要求较高，镀膜前玻璃基板表面需 CMP 处理；HTN-LCD 用 ITO 导电玻璃的技术特点介于 TN 型与 STN 型之间，镀膜前需对玻璃基板表面进行简单 CMP 处理。

TN、HTN、STN 型液晶显示面板主要用于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具有稳定性强、功耗低、环境适应性强、成本低、工艺成熟等特点，在环境复杂严苛、续航要求高，对显示面板功耗、稳定性、寿命以及性价比有较高要求的应用场景中具备显著的性能优势，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智能表计以及医疗健康等领域。

#### B、TP 用 ITO 导电玻璃

TP（Touch Panel，触控面板）是一种借助触控传感器技术实现人机交互的信息输入设备，按照感应原理不同，可分为电阻式、电容式、红外线式和表面声波式等。其中，电容式触控面板由

于具有较高的透光率、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以及触感灵敏度高等优点，是目前的主流技术产品。

TP 用 ITO 导电玻璃对应的是电容式触控面板技术路线，对 ITO 导电玻璃的面电阻、电阻均匀性以及透过率有较高要求。部分产品采用消影技术，在 ITO 膜和玻璃之间镀上 IM 膜（Index Match，折射率匹配，又称消影膜），使得 ITO 导电玻璃在蚀刻制作电容屏线路后，ITO 区域和蚀刻后非 ITO 区域反射率接近，使得电容屏 ITO 蚀刻线条变淡，以减少视觉反差，提高视觉效果。

#### C、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OLED（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是显示技术的一种，其基本结构是由透明导电的 ITO 阳极、空穴传输层、有机物发光层、电子传输层和金属阴极等功能层组成的类似三明治结构。按照背板的驱动方式，通常会分为 AMOLED（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和 PMOLED（Pass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无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是制作 PMOLED 显示面板的主要材料，其制作工艺系先在玻璃基板上镀制 ITO 膜层，后对膜层表面进行微抛光处理，对膜层粗糙度、面电阻以及 Lab 值等有较高要求，联合应用了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和膜层表面微抛光技术，生产技术要求较高。

PMOLED 技术是 OLED 技术的发展起源，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具有彩色显示、自主发光、视角宽、亮度高的特性，多用于多样化定制产品市场，以中小尺寸显示屏为主，下游应用场景灵活。

#### D、其他光学玻璃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还可以应用于在玻璃基板上沉积光学薄膜，使玻璃具有高透过率、低反射率、高硬度、高耐磨、防眩光以及持久抗污等特性，起到提升显示效果、节能、保护视力的作用。产品包括 AR（Anti-Reflection，抗反射）镀膜玻璃、AF（Anti-Fingerprint，防指纹）镀膜玻璃以及 AG（Anti-Glare，防眩光）镀膜玻璃等。

#### E、柔性光学导电材料

随着卷绕溅射镀膜技术的日益成熟，镀膜基材也由传统的玻璃基板拓展到了柔性领域。柔性光学导电材料具有可弯曲、重量轻、不易破碎、便于运输等特点，符合下游产品柔性化、超薄化、轻量化的需求，为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

应用于显示触控领域的柔性光学导电材料主要包括 ITO 导电薄膜和 MOI 导电膜等。ITO 导电薄膜系以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作为基材，基于磁控溅射镀膜技术进行 ITO 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其与 ITO 导电玻璃的主要区别在于基材不同，主要应用于电容式触控面板。MOI（Metal On ITO，金属化 ITO）导电膜是一种导电材料，是触控面板窄边框走线的解决方案之一，能够提升触控面板有效显示区域。其生产流程为在柔性材料上进行 ITO 镀膜后，对 ITO 膜层表面进行预处理，再沉积连续、均匀的金属导电膜层。

#### ② 光伏电池

光伏电池按结构划分，主要包括晶硅光伏电池和薄膜光伏电池两大类。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主要应用于薄膜光伏电池所用的 TCO（Transparent Conductive Oxide，透明导电氧化物）导电玻璃。

薄膜光伏电池的中间半导体层几乎没有横向导电性能，必须利用 TCO 导电玻璃收集电池电流，同时，TCO 导电玻璃对光的高透过性和减反射性能够让大部分阳光进入吸收层。因此，TCO 导电玻璃是薄膜太阳能电池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镀膜材料的不同，TCO 导电玻璃主要包括 ITO 导电玻璃、FTO（掺氟的氧化锡）导电玻璃和 AZO（掺锑的氧化锡）导电玻璃等。ITO 导电玻璃为成熟产品，透过率高、膜层牢固、导电性好，但是成本较高；FTO 导电玻璃导电性能略差于 ITO 导电玻璃，但制造成本较低；AZO 导电玻璃稳定性好、制造成本低，目前研究进展迅速，但工业化应用暂不成熟。

光伏用导电玻璃对面电阻、膜层微观粗糙度有较高要求，目前主要适用于各类小型光伏应用场景，如以太阳能 ETC、太阳能烟感探测器、太阳能玩具、太阳能计算器为代表的汽车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智能家居等。

### ③装饰面板

对于智能家居、汽车装饰和消费电子等而言，金属表面装饰具有良好的外观效果，但是由于金属具有电磁屏蔽特性，会影响无线通讯传输。因此，应用于电子设备表面装饰的 NCVM（Non-conductive vacuum metalization，不导电真空金属化）技术应运而生。

NCVM 非导膜采用磁控溅射技术，在柔性材料上镀出金属及绝缘化合物等薄膜，利用相互不连续之特性，既可以在基材表面形成金属光泽，同时镀层处于特殊绝缘结构，不会影响无线通讯传输。NCVM 技术使产品表面金属质感强烈，能够提升产品的科技质感，增加产品附加值，使产品设计更富变化，外观更为靓丽多姿；同时由于其不导电特性，不会对电磁信号产生衰减，使得产品达到更好的收讯效果。此外，NCVM 能够保证产品正常的物理和耐候测试，如附着力、耐磨耗和高温高湿保存等。

此外，磁控溅射镀膜技术还可以应用于半导体、信息存储以及模具镀膜等，有望为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 （3）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发展趋势

磁控溅射镀膜产品是平板显示、触控面板、光伏电池以及装饰面板等下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进而广泛地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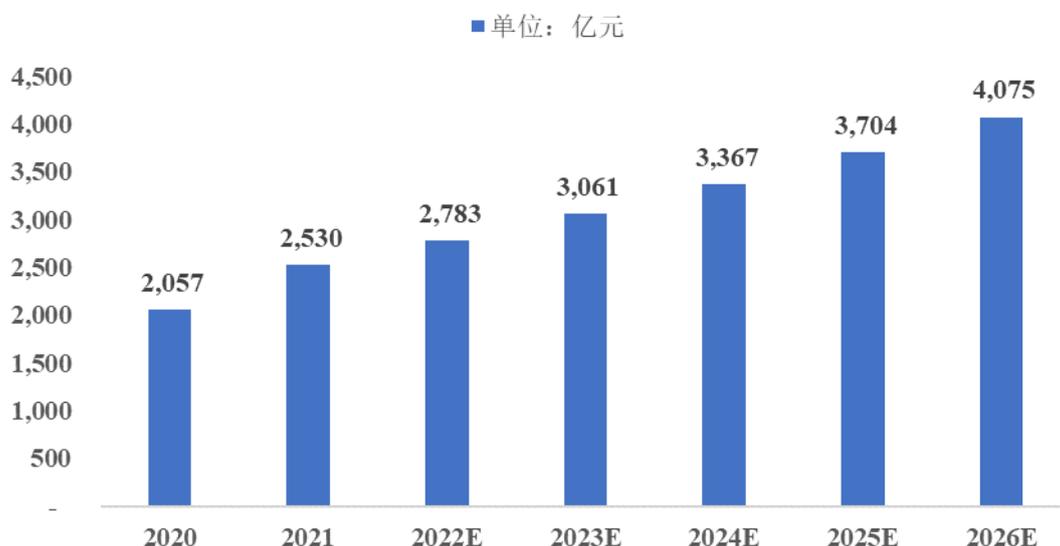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 5G 通讯技术的普及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未来各类应用场景的开拓将催生出更为广泛、多元的需求。伴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将持续发展。

### ①工业控制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等概念的提出和推进，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成为工业生产的主要趋势。在工业控制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作为工业控制系统与外界信息交

互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模块，显示触控产品在工业控制中的需求也将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1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达到2,530亿元，同比增长22.99%，预计到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4,075亿元。

2020年-2026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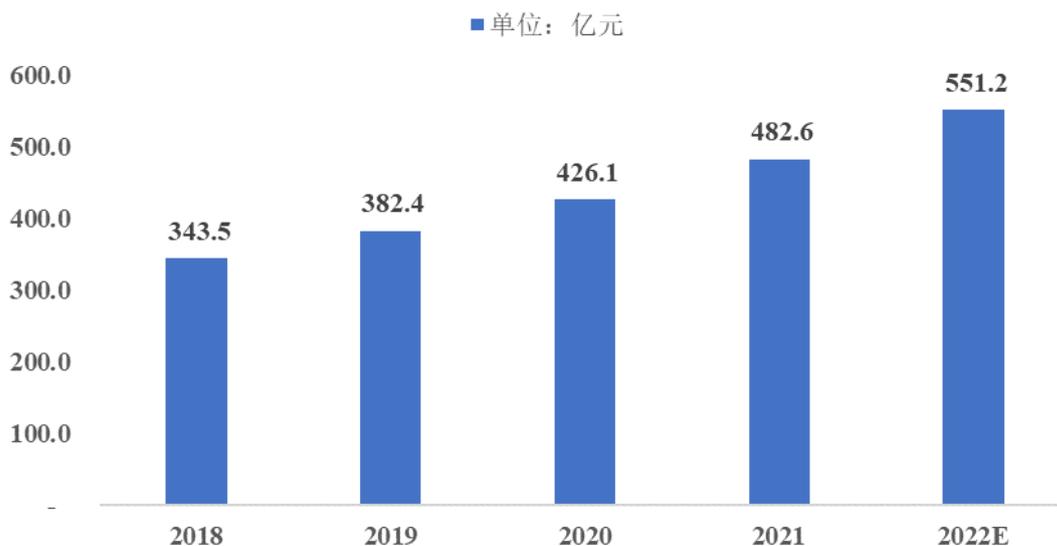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前瞻产业研究院

## ②智能表计

由于国家规定电表、水表、燃气表等超过规定使用年限后必须进行更换，表计市场的存量需求较为稳定。同时，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的双重推动，传统表计正在向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方向转型。与传统表计相比，智能表计具有减少人工成本、实时记录、高效率和高准确率等优势，其渗透率逐步提升，为显示面板带来稳定增量需求。根据亿渡数据，2021年中国智能表计市场规模为482.6亿元，同比增加13.26%，预计到2022年市场规模将达到551.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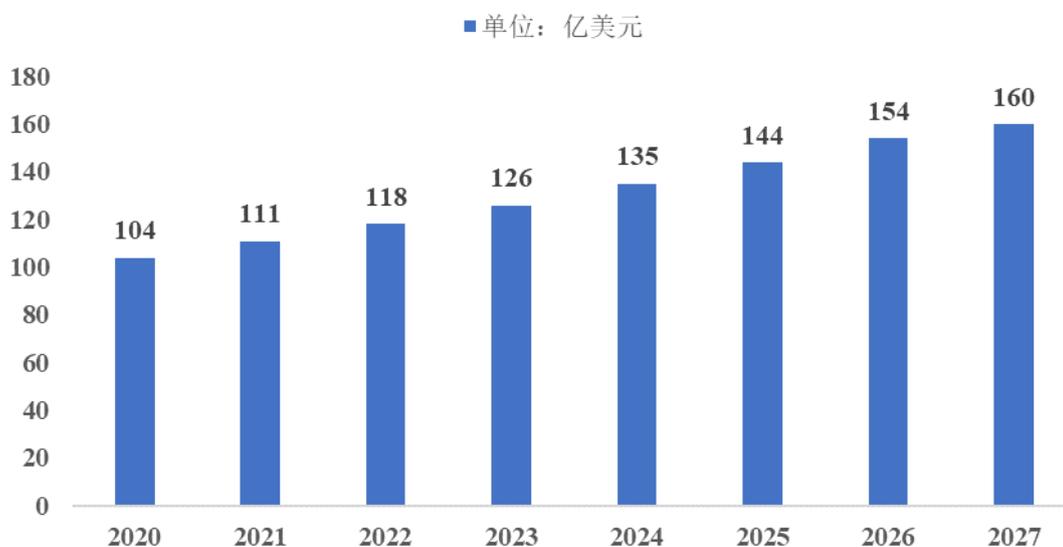
### 2018年-2022年中国智能仪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亿渡数据

此外，海外智能电表市场有着广阔空间。根据 Statista 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规模将达到 160 亿美元。

### 2020年-2027年全球智能电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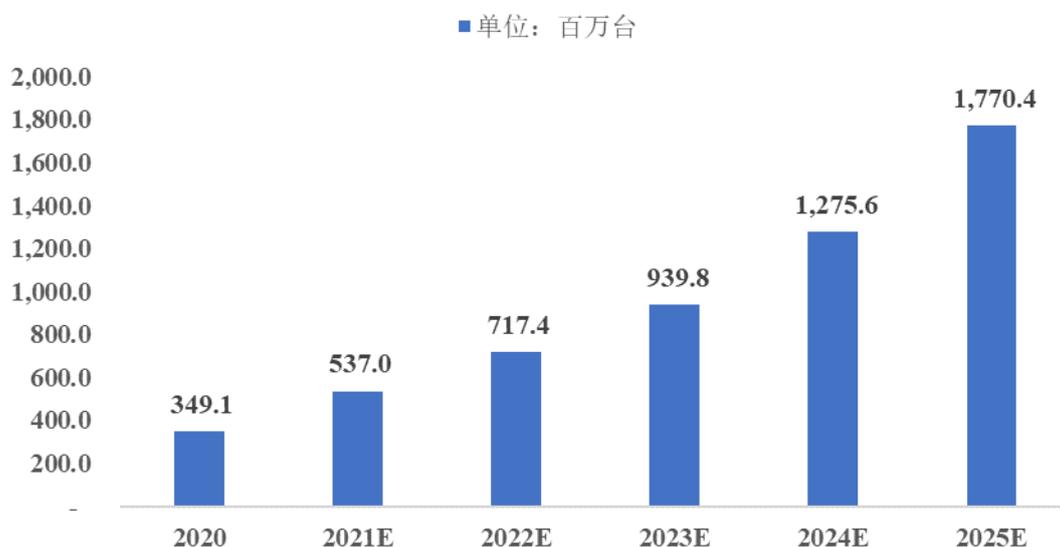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 ③智能家居

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推动了家用电器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智能家居是未来家电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以空调、冰箱为主的传统白色家电和以空气净化器、洗碗机、烤箱等为主的小家电产品在智能化升级过程中，均有着安装中小尺寸显示、触控屏幕的需求；同时，以智能台灯、智能门锁以及智能音箱等为主的新型智能家居设备逐步崛起，同样需要显示、触控屏幕为其提供人机交互信息平台。此外，消费者也更为注重智能家居产品外观的美观性与科技质感，家电装饰

面板亦迎来发展机遇。根据 Juniper Research 数据，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预计将由 2020 年的 3.49 亿台增长至 2025 年的 17.70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36%。

2020年-2025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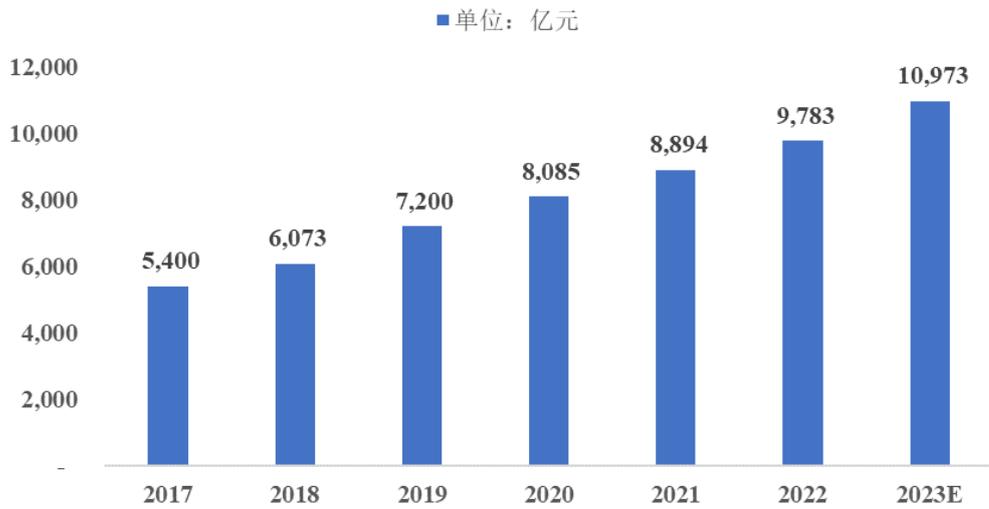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Juniper Research, Statista

#### ④汽车电子

随着新能源电池、5G、人工智能、自动驾驶以及车联网等技术的持续进步，汽车的个性化需求整体提升。仪表盘、中控屏、流媒体后视镜以及娱乐系统等车载人机交互方式向集成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单车显示屏用量随之增加，并且不再满足于单一按键式功能，而是依托于触控功能实现更高效、便捷的人机交互需求。同时，智能变色车窗、汽车个性化装饰等也有着广阔的需求空间。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近年来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由 2017 年的 5,400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9,78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2%，预计到 2023 年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0,973 亿元。

2017年-2023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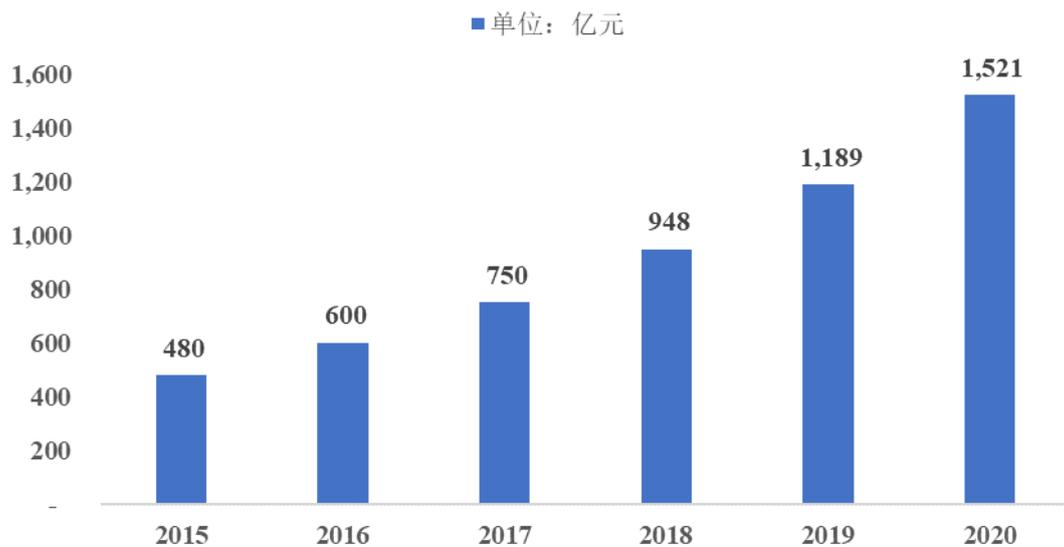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⑤医疗健康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逐渐加深以及国民健康管理意识日益增强，以电子体温计、血压仪、血糖仪等为代表的家用医疗设备渗透率逐渐提升，下游市场的持续发展将产生大量的显示端口需求。家用医疗设备显示面板的功能以快速呈现数据为主，单色液晶显示屏、PMOLED 显示屏凭借其结构简单、制程容易、响应速度快以及性价比高等优势，被广泛用于家用医疗设备。近年来，我国家用医疗设备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480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52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94%。

2015年-2020年中国家用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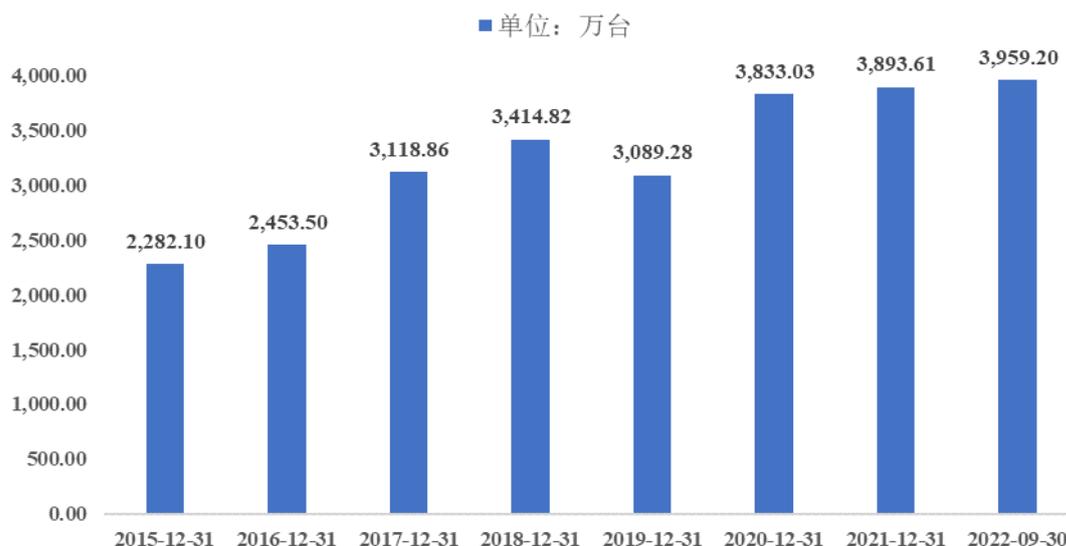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21）

⑥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包括 POS 机、智慧柜员机、ATM 以及网银 U 盾等。一方面，信息技术在零售企业的广泛应用以及移动支付方式的普及，使得 POS 机成为超市、商场以及众多线下门店的标准配置产品，扩大了 POS 机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金融自助服务的迅速发展，促进了智慧柜员机等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需求的提升。显示、触控面板作为智能金融数据终端的信息交互载体，面临新的市场机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我国联网 POS 机数量为 3,959.20 万台，同比增长 13.39%。

2015年-2022年第三季度中国联网POS机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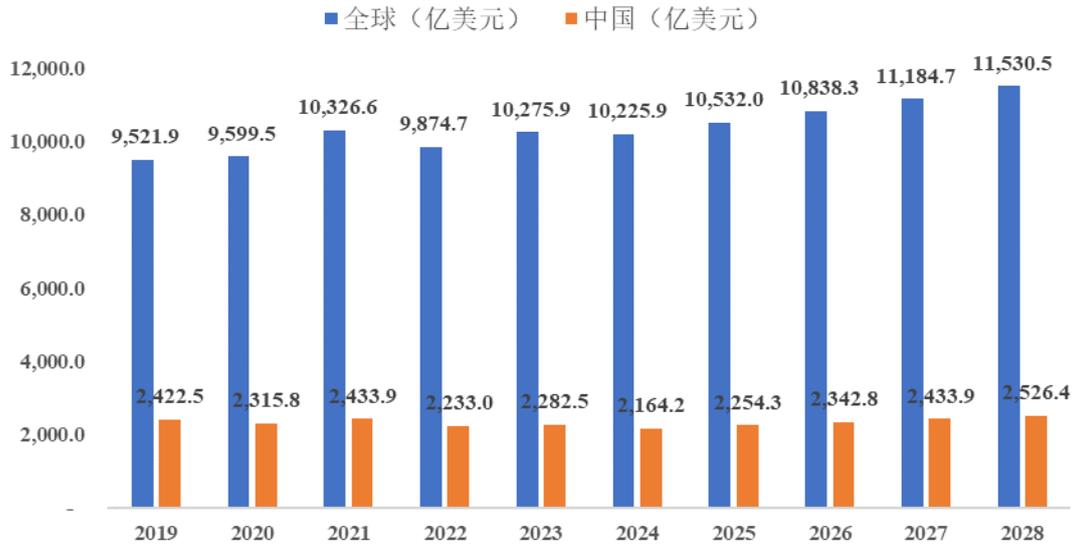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同花顺 iFinD

### ⑦消费电子

消费电子是显示触控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之一。随着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增长，消费电子渗透率不断提升，行业快速发展并形成了庞大的产业规模。2020 年以来，受消费电子渗透率进入饱和瓶颈以及全球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但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好转、下游需求逐渐复苏，预计未来市场有望触底回暖。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2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收入为 9,874.7 亿美元，同比下降 4.38%，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有望增至 11,530.5 亿美元。

## 2019年-2028年全球及中国消费电子市场收入



数据来源：Statista

### (3)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磁控溅射镀膜产品具有“多规格性、非标准化、交付期短”的定制化特点，通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对技术规格进行定制设计，产品规格较为复杂多样，因此行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行业内企业获得客户订单后，对于客户首次提出采购需求的新产品，在了解客户对产品标准、参数的详细要求后，组织内部对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讨论，经客户认可通过后开始批量生产。客户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分批次滚动下单，企业根据客户订单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并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产品的高度定制化特点需要行业内企业拥有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工艺改进能力、快速响应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才能及时满足众多客户对不同规格产品的订单需求。

### (4)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①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刚性，整体来看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

#### ②行业的区域性

磁控溅射镀膜厂商需要对下游客户需求具有较快的响应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所以行业区域性特征与下游行业基本一致，主要集中于以长三角和珠三角为代表的经济发达和产业集聚地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市场竞争情况

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稳定的竞争格局。目前市场内参与企业可以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以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企业为代表的国际厂商，进入行业时间较早，生产工艺成熟，在全球具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二是以长信科技、立光电子、南玻集团、凯盛科技、莱宝高科以及日久光电等为代表的大陆龙头厂商，拥有成熟生产经验，掌握核心技术，具备优良的生产工艺、较强的生产能力以及较高的良品率，目前在市场上占据主要份额；三是具有一定数量，但规模相对较小、工艺技术水平不高的大陆中小厂商，这些企业较难获得大客户订单，主要聚焦于低端产品市场，发展速度较为缓慢。

随着全球平板显示和触控面板等下游行业重心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行业的产业集群效应愈发凸显。产业转移为磁控溅射镀膜厂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相对处于落后地位的中小企业预计将受到进一步冲击，而在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以及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的大陆龙头厂商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 （2）行业壁垒和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①技术研发能力

磁控溅射镀膜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多学科综合渗透的行业，涉及真空镀膜、光电子、光学、光机电等众多学科，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掌握各种技术并形成竞争力。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的不同技术路线之间竞争激烈，企业只有具备敏锐的行业趋势洞察力、强大的自主创新实力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快速响应下游需求，把握潜在业务机会，适应行业发展。

### ②工艺改进能力

下游客户对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质量和性价比要求较高，企业需要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效率，并且具备自主维护、调整、改造设备和运行系统的能力，才能有效应对不同产品特性的变化，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新进入企业较难解决生产工艺瓶颈，产品一致性较差、性能不稳定导致其难以进入主流市场，因此面临较高工艺壁垒。

### ③快速响应能力

快速响应能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面对客户的新产品需求，企业需要能够快速响应并经销售、技术和生产各部门内部讨论后制定技术方案；二是产品交付周期通常较短，企业需要能够快速根据客户订单协调采购、生产并按期交付产品；三是企业需要及时解决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快速响应能力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统筹管理经验，新进入企业往往面临着一定管理能力壁垒。

### ④客户资源能力

磁控溅射镀膜产品作为下游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其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及终端产品质量，因此行业内企业必须通过考察认证后才能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供应商认证往往涉及管理体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财务状况等各个方面，认证周期较长、涉及事项复杂，因此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 ⑤资金实力

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等主要生产设备价值较高，企业建设前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另外，下游客户通常要求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导致企业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除此以外，后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也需企业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因此，新进入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 (3) 行业市场规模

磁控溅射镀膜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医疗健康、智能金融数据终端以及消费电子等各种场景。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不断增加。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4)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①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于 2010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088.SZ）。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车载电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其中，车载电子业务包括车载 sensor、车载 sensor 模组、车载盖板、车载显示模组、车载屏模组；消费电子业务包括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减薄业务、超薄玻璃盖板业务、ITO 导电玻璃和 VR 显示模组、智能可穿戴显示模组、手机显示模组、NB 和 PAD 显示模组、导光板、电子纸驱动基板等智能硬件产品。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8,726.34 万元。

#### ②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于 1992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00012.SZ）。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平板玻璃业务、工程玻璃业务、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业务、太阳能及其他业务等，在显示器件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光学镀膜材料、车载 3A 盖板和车载触控面板三大板块，其中光学镀膜材料板块包括 ITO 导电玻璃和 ITO 导电薄膜两大业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19,870.70 万元，其中电子玻璃及显示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64,308.38 万元。

#### ③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于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600552.SH）。该公司主要业务包含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两大板块，其中显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超薄电子玻璃、柔性可折叠玻璃（UTG）、ITO 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2,315.97 万元，其中显示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12,278.44 万元。

#### ④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于 200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证券代码：002106.SZ）。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和生产平板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现有主导产品包括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件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TFT-LCD 面板和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其中触摸屏包括触摸屏面板、触摸屏模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全贴合等产品。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5,347.96 万元，其中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610,249.95 万元。

#### ⑤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于 2020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003015.SZ）。该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 ITO 导电膜。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913.81 万元，其中导电膜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36,346.61 万元。

#### ⑥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于 2014 年 12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1524.NQ）。该公司主要从事 ITO 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定位于平板显示应用领域。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8,630.61 万元，其中 TN 型、TP 型导电玻璃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8,585.32 万元。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立光电子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智能表计、汽车电子、智能家居、医疗健康、消费电子以及智能金融数据终端等领域。

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特别是在 ITO 导电玻璃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突出，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出具证明，公司 2019 年度-2022 年度连续四年 ITO 导电玻璃销售量位居全国第二。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断技术研发，系统掌握了以真空磁控溅射镀膜为核心的连续式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卷绕式真空磁控溅射预处理及镀膜技术，以表面精密处理为核心的表面微抛光技术、化学钢化技术，以及以关键装备设计为核心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切磨设备设计改造技术和配套工装应用设计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各类专利 5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 ②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国内领先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并自主掌握设备和运行系统设计改造能力，能够持续根据产品特性及生产需要对设备进行调整和改造。公司掌握多阴极双面连续镀膜工艺，能够通过调整装夹装置，在装载不同尺寸、厚度的玻璃基板时实现仅接触玻璃边缘区域进行镀膜，以最大限度保证镀膜有效面积，大幅提高镀膜效率；公司通过改造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运行系统，以及对膜层表面进行微抛光等，可将产品膜层粗糙度 Ra 值控制在 0.5nm 以内，工艺水平行业领先；公司掌握 0.10mm-0.25mm 超薄玻璃基板镀膜工艺，由于在传输、镀膜过程中稍有晃动或倾斜就会对超薄玻璃造成破损，而公司通过设计改造切磨及镀膜设备、设计配套工装等方式，可以有效保证玻璃传输平稳且不影响膜层性能，克服 0.10mm-0.25mm 超薄玻璃基板的镀膜工艺难点。

## ③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合作伙伴包括骏成科技、合力泰、秋田微、信利半导体、亚世光电、天山电子、清越科技、超声电子以及京东方精电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知名企业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发展前景，为公司带来了低风险、高成长、可持续的需求来源。同时，借助知名客户在供应链体系中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可以更好地打造、宣传自身品牌形象，开拓潜在客户市场。

## ④响应速度优势

公司凭借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培养搭建了高效成熟的研发、生产以及市场团队，能够从市场、研发、生产到售后服务全流程及时把握并响应新老客户的产品需求。在需求对接环节，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并协调内部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技术方案；在生产交付环节，公司具有灵活的生产调配能力，能够快速组织生产并按期交付；在销售服务环节，为更好响应客户需求，公司设立了深圳办事处，并协调内部技术、生产团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 ⑤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管理，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推行精细化生产，严格实施质量管理，组织编写了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和规格书等作业指示文件。此外，市场部积极跟踪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并反馈至企业生产、研发、品管各部门，以便公司能够及时进行技术方案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与改进。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主要产品结构单一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具备相对成熟的生产经营体系，产品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突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贡献产品仍为 ITO 导电玻璃，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弱。公司已持续增强研发投入，积极研发创新，相继推出特殊用途镀膜玻璃、AR 镀膜玻璃以及磁控溅射镀膜柔性材料等新产品，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

增长点。

②人才储备吸引力不足

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但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持续补充大量人才至管理、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各个环节。而公司地理位置不属于经济发达地区或大中型城市，在人才储备的区位上处于相对劣势，人才储备吸引力不足有可能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一定限制。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方式、出席人员、表决方式和议事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及更换、职责范围、独立意见的发表等作出了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进行了规定。2023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最终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杨乐、胡超川、王旭迪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杨乐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刘娜、孙涛、张向荣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娜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张向荣、王旭迪、毛祖攀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向荣为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王旭迪、傅强、刘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旭迪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委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乐	胡超川、王旭迪
审计委员会	刘娜	孙涛、张向荣
提名委员会	张向荣	王旭迪、毛祖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旭迪	傅强、刘娜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战略委员会：**对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对依法治企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研究讨论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方面），并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对董事会的变化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受理《公司章程》规定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选人议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和审查本公司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与方案、工资总额预算及执行情况；负责对本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审查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及执行情况；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有序运行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公司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独立控制和支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金瑞集团	从事对化工、造纸、机械制造、房地产、商贸、运输等行业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47.49%
2	金禾实业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饮料、调味品、危险化学品有机类、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工业硝酸、甲醛、浓硫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双乙烯酮、丙酮、双氧水、二氧化碳、氯甲烷、盐酸、甲酸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凭许可在有效期内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三氯蔗糖、三聚氰胺、季戊四醇、甲酸钠、尿素、碳酸氢铵、吡啶盐酸盐、乙酰乙酸甲酯、乙酰乙酸乙酯、新戊二醇、元明粉、氯化铵、乙酸钠、六水合氯化镁、工业氢氧化镁、氧化镁、氯化钠、4-氯乙酰乙酸乙酯、阿洛酮糖、4-氯乙酰乙酸甲酯的生产、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45.43%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春股份	非织造布及其制品制造、销售；合成纤维制造、销售；纺织材料销售；非织造布及其制品、机械设备、零配件、纺织原辅材料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织造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8.43%
4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餐饮、住宿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游泳场所、歌舞厅娱乐服务；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卷烟零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除危化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00.00%
5	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制品制造、销售；混凝土制造销售；水泥原材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6	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α-吡咯烷酮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α-吡咯烷酮产品生产、销售	80.00%
7	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销售	100.00%
8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编织袋、纸板桶、镀锌桶、缠绕膜、塑料内膜包装物制造和销售；包装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编织袋等包装物制造和销售	100.00%
9	安徽省赛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10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放小额贷款	36.59%
11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食品添加剂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食品、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	75.29%
12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及再生能源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安装、检修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林、苗两用林种植、销售；经济林种植、销售；水产养殖、家禽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光伏发电	100.00%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化工废弃物处理,综合利用及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体化工废弃物处理	100.00%
14	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 (Jinhe USA LLC)	销售食品添加剂各类化工原料	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15	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化肥、机械设备、五金、有色金属、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仪器仪表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添加剂等产品贸易	100.00%
16	金之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食品添加剂等产品贸易	100.00%
17	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技术研发	100.00%
18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氯化亚砷 4 万吨、糠醛 1 万吨、年副产盐酸(31%) 800 吨的生产及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食品、饮料、食品添加剂、食用香精的生产及销售;生物科技领域领域内产品、生产工艺、应用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山梨酸钾、谷元粉、面粉、三氯蔗糖的生产、销售;佳乐麝香溶液、呋喃铵盐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19	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质能源、可再生能源发电;电力销售;生物质原料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质发电	100.00%
20	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备生产;食品添加剂、生物基材料、香精香料及日化用品研发、销售;化学品、食品、生物基材料检验检测;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咨询;实验室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材料技术研发	100.00%
21	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食品类新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上海金昱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23	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检测；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物科技研发	55.00%
24	滁州金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风力发电技术	60.00%
25	滁州金洁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纺布生产、研发、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刺非织造布的生产	100.00%
26	金春医用卫生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母婴用品	卫生医疗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7	泸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织造布销售	55.00%
28	安徽金春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医用辅材生产	90.00%
29	亭美进出口（滁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箱包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	医用辅材销售	100.00%

		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0	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食品添加剂生产	100.00%
31	爱乐甜（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食品生产销售	100.00%
32	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100.00%
33	上海爱悦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5.00%
34	上海奥给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贵金属（除专项规定）、橡塑制品、环保设备、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属材料、贵金属等产品销售	60.00%

注：①上表持股比例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

②序号 33 对应企业系杨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③序号 34 对应公司系杨乐配偶的母亲持股 60.00% 的企业。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

### 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乐	董事长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301,400	39.78%	4.06%
2	杨迎春	无	实际控制人、杨乐父亲	2,002,993	-	4.33%
3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205,000	12.74%	4.98%
4	孙涛	董事	董事	206,053	-	0.45%
5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	1.30%
6	方泉	监事会主席	监事	314,604	-	0.68%
7	李静	监事	监事	20,000	-	0.04%
8	孙勇	职工监事	监事	275,000	-	0.59%
9	汪瑞伦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5,000	-	0.44%
10	刘梦翔	市场部业务经理	傅强配偶的兄弟	30,000	-	0.0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杨乐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杨迎春与杨乐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毛祖攀系董事长杨乐的堂妹夫。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1、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其应承担的保密、竞业限制、知识产权转让及违约赔偿等义务，以有效防止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

####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乐	董事长	金瑞集团	董事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金禾实业	董事长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金春股份	董事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上海爱悦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	立光至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涛	董事	金瑞集团	副董事长	否	否
章艳	董事	合肥拾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否	否
王旭迪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教授	否	否
王旭迪	独立董事	苏州德铭克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王旭迪	独立董事	合肥优科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刘娜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张向荣	独立董事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否	否
方泉	监事会主席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	董事长	否	否

		公司			
方泉	监事会主席	安徽省赛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方泉	监事会主席	滁州市亭好农产品供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方泉	监事会主席	金瑞集团	董事	否	否
汪瑞伦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立光至诚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杨乐	董事长	金瑞集团	23.00%	实业投资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金禾实业	0.09%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厦门善为致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6%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共青城承树四期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	医疗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北京甘泉丰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2%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珠海金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8%	私募投资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常州彬逸复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0%	创业投资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安徽青木子德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8%	新能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青岛景天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5%	私募投资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2%	股权投资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71%	生物科技研发、技术服务	否	否

杨乐	董事长	上海爱悦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管理咨询	否	否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	立光至诚	36.59%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孙涛	董事	金瑞集团	2.52%	实业投资	否	否
孙涛	董事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30%	股权投资，金春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孙涛	董事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4%	发放小额贷款	否	否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立光至诚	9.52%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旭迪	独立董事	合肥优科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35.00%	真空设备研发、销售、技术咨询、转让	否	否
王旭迪	独立董事	宁波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	新材料技术推广、转让	否	否
王旭迪	独立董事	苏州德铭克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传感技术研发、咨询	否	否
方泉	监事会主席	金瑞集团	3.85%	实业投资	否	否
方泉	监事会主席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4%	发放小额贷款	否	否
李静	监事	立光至诚	0.32%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孙勇	职工代表监事	立光至诚	4.37%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汪瑞伦	财务总监、董秘	立光至诚	3.25%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仅考虑对外直接持股公司。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否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方泉	董事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选举
毛祖攀	技术研发部副 总监	换届	董事、技术研发部 副总监	换届选举
章艳	-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王旭迪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向荣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娜	-	新任	独立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杨永林	监事会主席	换届	-	换届选举
李光菊	监事	换届	-	换届选举
李静	会计	换届	监事、会计	换届选举
傅强	生产副总	新任	副总经理	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和规 范运作需求明确其高管 身份、增设高管职位， 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

注：2023年1月，毛祖攀职务由董事、技术研发部副总监变更为董事、总工程师。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327,498.13	32,567,540.3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0,783.05	35,037,440.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4,070,958.49	48,969,851.43
应收账款	94,218,998.55	70,208,867.42
应收款项融资	8,905,679.62	17,216,616.19
预付款项	958,644.63	2,403,274.4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42,452.83	9,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5,259,889.81	27,424,385.6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19,014.24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6,523,919.35</b>	<b>233,837,475.8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9,338,789.16	81,313,777.96
在建工程	5,071,354.6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9,507.11	-
无形资产	11,890,021.56	11,846,696.4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7,452.76	399,465.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7,717,125.24</b>	<b>93,559,940.23</b>
<b>资产总计</b>	<b>394,241,044.59</b>	<b>327,397,416.0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129,870.61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2,816,967.74
应付账款	45,634,919.66	21,576,611.2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62,447.30	484,36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03,417.50	18,935,482.50
应交税费	5,235,094.79	2,962,249.48
其他应付款	4,203,843.09	191,704.3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33.66	-
其他流动负债	27,495,282.69	28,398,950.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787,409.30</b>	<b>75,366,327.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4,083.05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658,119.99	2,969,25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9,469.91	4,832,152.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301,672.95</b>	<b>7,801,408.45</b>
<b>负债合计</b>	<b>115,089,082.25</b>	<b>83,167,736.4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46,300,000.00	4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0,048,865.48	39,503,539.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991,467.91	18,053,772.2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9,811,628.95	140,372,36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151,962.34	244,229,679.64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9,151,962.34</b>	<b>244,229,679.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4,241,044.59</b>	<b>327,397,416.08</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82,661,456.19</b>	<b>302,737,899.10</b>
其中：营业收入	282,661,456.19	302,737,899.1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233,320,702.57</b>	<b>227,798,158.03</b>
其中：营业成本	203,485,712.97	191,504,581.1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269,663.51	2,639,035.27
销售费用	2,622,539.23	3,161,677.06
管理费用	10,502,297.08	14,430,614.11
研发费用	14,053,673.19	16,011,753.51
财务费用	386,816.59	50,496.89
其中：利息收入	207,799.82	75,221.69
利息费用	42,105.25	86,854.41
加：其他收益	3,243,191.42	2,979,47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505.85	-208,30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57.53	37,369.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550,687.97	-2,243,141.87
资产减值损失	-315,179.92	-764,460.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1,808,925.47</b>	<b>74,740,673.22</b>
加：营业外收入	7,960.01	187,53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652,610.86	55,204.7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1,164,274.62</b>	<b>74,873,004.70</b>
减：所得税费用	1,787,317.86	9,280,168.4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9,376,956.76</b>	<b>65,592,836.2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9,376,956.76	65,592,836.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76,956.76	65,592,836.2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9,376,956.76</b>	<b>65,592,836.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76,956.76	65,592,836.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1.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1.59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81,011.60	205,764,363.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9,658.52	3,122,257.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920,670.12</b>	<b>208,886,620.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78,023.47	105,234,804.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77,937.25	40,717,89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48,601.98	28,902,42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2,521.37	5,560,059.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837,084.07</b>	<b>180,415,175.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083,586.05</b>	<b>28,471,445.4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00	3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5,313.55	46,97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9,255,313.55</b>	<b>35,546,979.4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77,064.91	5,989,88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000,000.16	7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277,065.07</b>	<b>76,489,889.9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21,751.52</b>	<b>-40,942,910.5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28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6,333.10	4,957,247.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76,333.10</b>	<b>47,239,247.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29,265.02	12,326,90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1.0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53,156.06</b>	<b>24,326,907.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6,822.96</b>	<b>22,912,339.3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204.07</b>	<b>-6.2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088,215.64</b>	<b>10,440,868.0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06,980.70	20,566,112.6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095,196.34</b>	<b>31,006,980.70</b>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032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立光电子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项目。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6）。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6）。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

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

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

###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

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20。

##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7、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

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3、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4、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

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

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

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送货方式，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方式，以客户提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 **26、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

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8、租赁

###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

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25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0，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28。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20，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25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新租赁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	无	-	-	-
2021年1月26日	首次执行解释14号	无	-	-	-
2021年12月30日	首次执行解释15号	无	-	-	-
2022年11月30日	首次执行解释16号	无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1934000693，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400047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于2022年9月22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公司2022年度

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661,456.19	302,737,899.10
综合毛利率	28.01%	36.74%
营业利润（元）	51,808,925.47	74,740,673.22
净利润（元）	49,376,956.76	65,592,83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36.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6,117,405.66	62,874,881.16

####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ITO 导电玻璃产品为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2022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终端消费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核心产品 ITO 导电玻璃订单价格和订单总额较 2021 年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73.79 万元和 28,266.1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2,007.64 万元，下降比例为 6.63%。

公司通过价格调整、加强客户服务等方式应对终端市场需求阶段性变化，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59.28 万元和 4,937.70 万元，公司盈利规模随着收入及毛利率的下降而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95%和 18.87%，每股收益分别为 1.59 元/股和 1.07 元/股，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下降较大主要系净利润下滑和 2021 年 10 月增资导致净资产/股本增加的共同影响所致。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 （1）内销产品收入

①本公司送货方式，以客户完成产品验收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客户自提方式，以客户提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2) 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236,303,983.86	83.60%	270,049,218.38	89.20%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17,285,157.71	6.12%	13,555,230.16	4.48%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1,582,939.11	0.56%	4,052,332.33	1.34%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5,345,757.17	1.89%	1,043,504.42	0.34%
AR 镀膜玻璃	4,346,069.05	1.54%	-	-
其他产品	9,870,919.22	3.49%	6,901,955.51	2.28%
其他业务收入	7,926,630.07	2.80%	7,135,658.30	2.36%
<b>合计</b>	<b>282,661,456.19</b>	<b>100.00%</b>	<b>302,737,899.10</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73.79 万元和 28,266.1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度减少了 2,007.64 万元，降幅为 6.63%，主要系受到终端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为维持现有市场份额采取了相对“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所致。</p>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97% 以上，LCD 用 ITO 导电玻璃收入占比在 83%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代加工收入和玻璃贸易收入，占比较低，整体收入结构相对稳定。</p> <p>2022 年，公司的 TP 用 ITO 导电玻璃、特殊用途镀膜玻璃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同时公司新增 AR 镀膜产品并实现量产柔性产品，拓宽了公司产品线。鉴于公司新产品推出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对经营业绩贡献较少，但未来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亦有望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2,414,784.29	36.23%	109,267,942.01	36.09%
华南	82,765,294.00	29.28%	87,736,295.25	28.98%
华中	75,919,581.92	26.86%	84,901,814.35	28.04%
东北	13,551,460.32	4.79%	13,279,109.55	4.39%
其他地区	83,705.59	0.03%	417,079.64	0.14%
其他业务收入	7,926,630.07	2.80%	7,135,658.30	2.36%
<b>合计</b>	<b>282,661,456.19</b>	<b>100.00%</b>	<b>302,737,899.10</b>	<b>100.00%</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三个区域，上述三个区域的收入占比达到 90%以上，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有少量产品销往中国台湾地区，收入金额为 0.27 万元，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1 年度	多名客户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退货	61,104.71	2021 年
2021 年度	多名客户	其他	退货	13,388.49	2021 年
2021 年度	多名客户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退货	452,473.35	2021 年
2021 年度	多名客户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退货	56,150.44	2020 年
2021 年度	多名客户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退货	2,061.20	2021 年
2022 年度	多名客户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退货	143,570.80	2022 年
2022 年度	多名客户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退货	30,371.68	2021 年
2022 年度	多名客户	其他	退货	20,563.89	2022 年
2022 年度	多名客户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退货	731,019.55	2022 年
2022 年度	多名客户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退货	18,465.22	2021 年
<b>合计</b>	-	-	-	<b>1,529,169.33</b>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客户零散退货，单笔金额较小，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58.52 万元和 94.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和 0.33%，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等构成。

直接材料是指生产车间领用并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材料成本，按照采购入库的价值核算。直接人工是指各生产车间实际支付或发生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无法直接归集到产品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折旧摊销费用、水电费、机物料和低值易耗品消耗等，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公司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成品及在产品中分配，计算库存商品的价值。运输费用按照实际运输的产品进行归集。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178,934,799.68	87.93%	174,900,236.26	91.33%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10,201,305.40	5.01%	6,584,133.31	3.44%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347,083.98	0.17%	820,160.72	0.43%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1,683,977.63	0.83%	608,627.19	0.32%
AR 镀膜玻璃	1,052,640.67	0.52%	-	-
其他产品	6,742,093.99	3.31%	3,228,245.08	1.69%
其他业务成本	4,523,811.62	2.22%	5,363,178.63	2.80%
<b>合计</b>	<b>203,485,712.97</b>	<b>100.00%</b>	<b>191,504,581.19</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150.46 万元和 20,348.5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7%，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趋势与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8,535,960.86	63.17%	123,886,464.23	64.69%
直接人工	27,205,581.67	13.37%	23,890,221.49	12.48%
制造费用	37,588,113.77	18.47%	32,422,824.77	16.93%
运输费用	5,632,245.06	2.77%	5,941,892.07	3.10%
其他业务成本	4,523,811.62	2.22%	5,363,178.63	2.80%
<b>合计</b>	<b>203,485,712.97</b>	<b>100.00%</b>	<b>191,504,581.19</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公司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电子玻璃、靶材和其他辅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机物料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			

	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63%，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占比相对较小，成本结构整体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236,303,983.86	178,934,799.68	24.28%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17,285,157.71	10,201,305.40	40.98%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1,582,939.11	347,083.98	78.07%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5,345,757.17	1,683,977.63	68.50%
AR 镀膜玻璃	4,346,069.05	1,052,640.67	75.78%
其他产品	9,870,919.22	6,742,093.99	31.70%
其他业务	7,926,630.07	4,523,811.62	42.93%
<b>合计</b>	<b>282,661,456.19</b>	<b>203,485,712.97</b>	<b>28.01%</b>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	270,049,218.38	174,900,236.26	35.23%
TP 用 ITO 导电玻璃	13,555,230.16	6,584,133.31	51.43%
OLED 用 ITO 导电玻璃	4,052,332.33	820,160.72	79.76%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1,043,504.42	608,627.19	41.67%
其他产品	6,901,955.51	3,228,245.08	53.23%
其他业务	7,135,658.30	5,363,178.63	24.84%
<b>合计</b>	<b>302,737,899.10</b>	<b>191,504,581.19</b>	<b>36.74%</b>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毛利率变动分析。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6.74% 和 28.0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03% 及 27.5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所致，其中 LCD 用 ITO 导电玻璃可进一步细分为 TN、STN 和 HTN 三类产品，量化分析各类别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如下：

分类	结构变动	单类产品变动影响	对整体毛
----	------	----------	------

		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	利率影响
LCD用ITO导电玻璃	TN	-2.69%	-8.32%	1.86%	-6.45%	-9.14%
	STN	0.59%	-1.08%	-1.14%	-2.22%	-1.63%
	HTN	0.47%	0.00%	-1.00%	-1.00%	-0.54%
TP用ITO导电玻璃		0.88%	-0.87%	0.21%	-0.66%	0.22%
OLED用ITO导电玻璃		-0.63%	0.02%	-0.03%	-0.01%	-0.64%
特殊用途镀膜玻璃		0.66%	-0.07%	0.59%	0.52%	1.19%
AR镀膜玻璃		1.20%	-	-	-	1.20%
其他		0.67%	-0.27%	-0.51%	-0.77%	-0.10%
<b>总计</b>		<b>1.15%</b>	<b>-10.58%</b>	<b>-0.02%</b>	<b>-10.60%</b>	<b>-9.45%</b>

注：①结构变动影响=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上期销售占比），该数值的合计数反映了假设单类产品毛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结构变动因素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②单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该数值反映了假设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单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

③单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占比\*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

④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占比\*（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2022年度，立光电子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了9.45个百分点，其中单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合计为-10.60%，各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为1.15%。

根据分产品类别角度的情况对比，报告期内，LCD用ITO导电玻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86%，其2022年的毛利率降幅较大，其中的三类细分产品（TN、STN和HTN）的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以影响最大的TN产品为例，TN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50%，其2022年毛利率较上年降低11.83个百分点，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动影响为-9.14%。

公司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随着下游汽车、家居、智能化等工作和生活改善需求的快速增长，相关应用场景的需求带动了LCD面板行业需求的增长，市场短期内供不应求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结合当期公司采购成本管理效果显著，2021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高；2022年以来，受国内外复杂的政治经济环境、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下游LCD生产厂商需求减弱，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因此为保障公司市场份额并维护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公司下调了产品售价并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尽管下游需求逐步传导至上游供应商致使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销售单价的下滑幅度远超过了原材料成本的降幅，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降幅较大。

根据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分析，2022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的TP用ITO导电玻璃销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4.59%上升至6.29%，同时，2022年度公司增加了单价及毛利率均较高的AR镀膜玻璃产品以及部分“来料加工”模式的特殊用途镀膜玻璃产品业务，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产品单价下降对整体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TP用ITO导电玻璃的销售推广力度，并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01%	36.74%
长信科技（300088）	19.16%	23.71%
凯盛科技（600552）	13.59%	14.99%
莱宝高科（002106）	11.69%	14.20%
日久光电（003015）	40.55%	41.44%
康耀电子（831524）	9.02%	30.49%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18.80%</b>	<b>24.97%</b>
<b>原因分析</b>	<p>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行业整体景气度的下降，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均面临较大挑战，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收入结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p> <p>（1）长信科技、凯盛科技、莱宝高科</p> <p>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莱宝高科的收入规模与公司差距较大，其业务板块亦包含除 ITO 导电玻璃以外的多种其他业务，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分产品收入/成本亦未划分至与公司完全可比的细分分类，故其披露的毛利率与公司业务的可比性相对较弱。</p> <p>长信科技主营业务包括车载电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其中，车载电子业务包括车载 sensor、车载 sensor 模组、车载盖板、车载显示模组、车载屏模组；消费电子业务包括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减薄业务、超薄玻璃盖板业务、ITO 导电玻璃和消费电子触控显示模组等智能硬件产品。在首发上市后，长信科技在原有 ITO 导电玻璃业务基础上已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的业务链条，其 ITO 导电玻璃的生产销售业务占触控显示器件材料总收入的比重远低于立光电子。</p> <p>凯盛科技主营业务包括显示材料和应用材料两大板块，其中显示材料业务主要包括超薄电子玻璃、柔性可折叠玻璃（UTG）、ITO 导电膜玻璃、柔性触控、面板减薄、显示触控一体化模组，拥有较为完整的显示产业链；应用材料产品主要立足锆系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扩大产品系列，如球形石英粉、高纯合成二氧化硅、纳米钛酸钡、稀土抛光粉等产品。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生产 LCD 模组的子公司收入占其新型显示产品的比例为 91.98%，生产 ITO 导电玻璃的子公司仅占比 2.55%。</p> <p>莱宝高科主要业务为研发和生产平板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主导产品</p>	

包括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件用 ITO 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TFT-LCD 面板及模组和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根据莱宝高科披露的定期报告，其 ITO 导电玻璃产品收入占比约 3%左右，占比较低。

综上，在长信科技、凯盛科技和莱宝高科的产品构成中，ITO 导电玻璃收入仅为前述可比公司收入占比较低的一项，其战略地位及成本管理的重视程度亦远低于立光电子。与 ITO 导电玻璃相比，可比公司收入占比高的模组产品/全贴合产品均系外部采购相对高价值的显示屏后加工并对外销售至下游汽车电子或消费电子领域的终端客户，产品毛利率空间相对较小，因此前述可比公司披露的毛利率低于公司毛利率水平。

### （2）日久光电

日久光电的主营产品为 ITO 导电膜，并已逐步发展为包含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日久光电的导电膜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导电膜产品与导电玻璃产品的基材和生产工艺流程不同，日久光电的生产自动化程度更高，人工耗用较少，故人工成本更低。

### （3）康耀电子

康耀电子主要为液晶面板加工企业提供各种类型的 TN 型 ITO 导电玻璃和 TP 型 ITO 导电玻璃，其业务构成与立光电子较为相似，但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立光电子作为全国行业排名第二的 ITO 导电玻璃生产制造厂商，规模效应更为明显、产品定位及品质更高、产品稳定性强、成本管控效果较好导致公司 TN 和 TP 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康耀电子。

此外，报告期内，面临终端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立光电子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采取优化生产流程、调整产线布局、提升良率等方式充分发挥自身工艺及成本管控优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拓宽客户覆盖面，并加大 TP 用 ITO 导电玻璃以及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丰富产品类型，从而使得公司收入同比小幅下降，毛利率水平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和业务规模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为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产品毛利率。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661,456.19	302,737,899.10
销售费用（元）	2,622,539.23	3,161,677.06
管理费用（元）	10,502,297.08	14,430,614.11
研发费用（元）	14,053,673.19	16,011,753.51
财务费用（元）	386,816.59	50,496.89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27,565,326.09</b>	<b>33,654,541.57</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3%	1.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2%	4.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7%	5.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02%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9.75%</b>	<b>11.12%</b>
<b>原因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2% 和 9.75%，2022 年度期间费用率的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降幅较大，超过了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所致。期间费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47,168.31	2,110,712.05
业务招待费	500,278.10	341,298.83
样品费	293,706.12	321,478.17
差旅费	267,196.75	193,868.33
办公费	87,395.64	145,027.40
其他	126,794.31	49,292.28
<b>合计</b>	<b>2,622,539.23</b>	<b>3,161,677.06</b>
<b>原因分析</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样品费及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16.17 万元和 26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 和 0.93%，整体波动较小。2022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53.91 万元，降幅为 17.05%，主要系 2021 年度 ITO 导电玻璃行业景	

	气度持续提升，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且销售订单量大幅增长，公司超额完成经营目标，当期员工绩效奖励金额较高所致；而2022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致使员工绩效奖励同步下降。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099,482.05	9,527,580.41
折旧及摊销	1,758,781.93	1,229,577.7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86,514.05	1,035,644.64
业务招待费	1,229,298.18	544,569.67
股份支付	545,325.94	545,325.94
其他	1,282,894.93	1,547,915.71
<b>合计</b>	<b>10,502,297.08</b>	<b>14,430,614.1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443.06 万元和 1,050.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7%和 3.72%，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构成。2022 年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减少 39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公司超额完成经营目标、实现业绩突破，公司员工及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结果普遍良好，因此职工薪酬整体较高，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取得了业绩对应的管理层绩效奖励。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目标，员工绩效奖金整体减少且核心管理层未能获取管理层绩效奖励，导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降幅较大。</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费	5,890,801.69	7,261,830.71
职工薪酬	5,010,757.97	6,242,471.67
折旧及摊销费	1,795,210.75	1,255,403.67
水电费	1,314,852.80	1,033,148.92
其他	42,049.98	218,898.54
<b>合计</b>	<b>14,053,673.19</b>	<b>16,011,753.5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601.18 万元和 1,40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和 4.97%，主要构成为材料费和职工薪酬。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减</p>	

	少 195.81 万元，主要系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费减少及研发人员薪酬下降所致。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42,105.25	86,854.41
减：利息收入	207,799.82	75,221.69
银行手续费	94,773.21	79,548.98
汇兑损益	457,737.95	-40,684.81
<b>合计</b>	<b>386,816.59</b>	<b>50,496.8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5 万元和 38.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 和 0.14%，占比较小，主要由汇兑损益、利息收支和银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除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外，公司仅 2021 年期初存在 1,200 万短期借款并已于当期归还，利息支出整体金额较小。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增加 33.63 万元，主要系美元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的增幅较大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209,051.09	2,979,472.5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4,140.33	-
<b>合计</b>	<b>3,243,191.42</b>	<b>2,979,472.50</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以及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相关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5,313.55	46,979.47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147,807.70	-255,287.53
<b>合计</b>	<b>1,107,505.85</b>	<b>-208,308.06</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土地使用税	646,767.12	646,76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923.72	782,010.09
教育费附加	546,923.69	782,010.10
其他	529,048.98	428,247.96
<b>合计</b>	<b>2,269,663.51</b>	<b>2,639,035.2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63.90 万元和 226.97 万元，主要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变动而波动，其中，由于公司使用自有房屋及土地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故土地使用税金额相对较高。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57.53	37,369.86
<b>合计</b>	<b>-16,657.53</b>	<b>37,369.86</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损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7,671.14	-1,882,036.25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476.17	-12,645.6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5,493.00	-348,460.02
<b>合计</b>	<b>-1,550,687.97</b>	<b>-2,243,141.8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24.31 万元和 155.07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主要是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所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15,179.92	-764,460.28
<b>合计</b>	<b>-315,179.92</b>	<b>-764,460.28</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罚款	7,960.01	22,066.60
转销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	165,469.67
<b>合计</b>	<b>7,960.01</b>	<b>187,536.2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转销的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618,125.19	-
罚款及滞纳金	32,487.67	29,204.79
其他	1,998.00	26,000.00
<b>合计</b>	<b>652,610.86</b>	<b>55,204.79</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 2022 年拆除并报废老厂区抛光车间净化工程相关资产所带来的损失和罚款及滞纳金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246,745.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7,317.86	1,033,422.63
<b>合计</b>	<b>1,787,317.86</b>	<b>9,280,168.47</b>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是 928.02 万元和 178.73 万元，2022 年所得税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80.74%，主要系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享受新购置设备、器具允许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且当期公司利润较 2021 年下降所致。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8,125.1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9,051.09	2,979,47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38,656.02	84,349.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25.66	132,331.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140.33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3,837,196.59</b>	<b>3,196,153.31</b>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7,645.49	478,198.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259,551.10</b>	<b>2,717,955.07</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4% 和 6.60%，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三重一创”固定资产扶持 资金补贴	398,677.91	398,905.1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制造强省政策固定资产投资 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168,648.89	168,768.9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设备购置奖励	108,940.68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推动工业转型奖励	57,269.1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制造强省政策“镀膜一线” 数字化车间专项补贴	187,862.62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制造强省政策“洁净厂房” 专项补贴	8,571.43	8,571.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	43,885.71	43,885.7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财政奖励补助	-	1,514,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滁州市八大产业链强 链补链攻坚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冠军企业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税收奖励	-	282,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不停工不停产补贴	-	267,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1 年推动工业转型奖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第三批新录用人员岗 前培训补贴	139,2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	112,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就业补贴	81,194.68	23,142.3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市经信局专项奖补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滁州市第四批 113 产业创新 团队支持资金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来安县第二批“新苗计划” 产业创新团队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来安县 2021 年度柔性引才补 贴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创新型省份补助资金	-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失业保险补贴	1,000.00	22,89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项目补贴	10,8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327,498.13	23.01%	32,567,540.37	1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0,783.05	7.51%	35,037,440.42	14.98%
应收票据	54,070,958.49	20.29%	48,969,851.43	20.94%
应收账款	94,218,998.55	35.35%	70,208,867.42	30.02%
应收款项融资	8,905,679.62	3.34%	17,216,616.19	7.36%
预付款项	958,644.63	0.36%	2,403,274.41	1.03%
其他应收款	142,452.83	0.05%	9,500.00	0.00%
存货	25,259,889.81	9.48%	27,424,385.61	11.73%
其他流动资产	1,619,014.24	0.61%	0.00	0.00%
<b>合计</b>	<b>266,523,919.35</b>	<b>100.00%</b>	<b>233,837,475.85</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其各期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8.97% 和 98.98%。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76.78	2,164.78
银行存款	59,094,319.56	31,004,815.92
其他货币资金	2,232,301.79	1,560,559.67
<b>合计</b>	<b>61,327,498.13</b>	<b>32,567,540.37</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具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存款。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2,230,956.36	1,560,559.67
票据保证金	1,345.43	-
<b>合计</b>	<b>2,232,301.79</b>	<b>1,560,559.67</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20,783.05	35,037,440.4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020,783.05	35,037,440.42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b>合计</b>	<b>20,020,783.05</b>	<b>35,037,440.42</b>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746,023.73	41,549,283.54
商业承兑汇票	11,324,934.76	7,420,567.89
<b>合计</b>	<b>54,070,958.49</b>	<b>48,969,851.43</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佛吉亚(广州)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1月25日	1,400,948.15
山东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	1,200,000.00
青岛中蓝嘉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2023年1月5日	1,000,000.00
杭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5月22日	940,000.00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845,139.94
合计	-	-	5,386,088.09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因出票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末和2022年末,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66.70	100.00	59.60	1.09	5,407.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274.60	78.19	-	-	4,274.60
商业承兑汇票	1,192.10	21.81	59.60	5.00	1,132.49
合计	5,466.70	100.00	59.60	1.09	5,407.10

(续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6.04	100.00	39.06	0.79	4,896.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54.93	84.18	-	-	4,154.93
商业承兑汇票	781.11	15.82	39.06	5.00	742.06
<b>合计</b>	<b>4,936.04</b>	<b>100.00</b>	<b>39.06</b>	<b>0.79</b>	<b>4,896.99</b>

##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3,080.00	1.13%	1,133,08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15,818.95	98.87%	5,096,820.40	5.13%	94,218,998.55
<b>合计</b>	<b>100,448,898.95</b>	<b>100.00%</b>	<b>6,229,900.40</b>	<b>6.20%</b>	<b>94,218,998.55</b>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6,530.00	1.53%	1,089,203.50	95.00%	57,326.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54,566.68	98.47%	3,703,025.76	5.01%	70,151,540.92
<b>合计</b>	<b>75,001,096.68</b>	<b>100.00%</b>	<b>4,792,229.26</b>	<b>6.39%</b>	<b>70,208,867.42</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33,080.00	1,133,0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1,133,080.00</b>	<b>1,133,080.00</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京华日触控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146,530.00	1,089,203.50	95.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b>合计</b>	-	<b>1,146,530.00</b>	<b>1,089,203.50</b>	<b>95.00%</b>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695,229.96	97.36%	4,834,761.50	5.00%	91,860,468.46
1-2年	2,620,588.99	2.64%	262,058.90	10.00%	2,358,530.09
<b>合计</b>	<b>99,315,818.95</b>	<b>100.00%</b>	<b>5,096,820.40</b>	<b>5.13%</b>	<b>94,218,998.5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648,618.09	99.72%	3,682,430.90	5.00%	69,966,187.19
1-2年	205,948.59	0.28%	20,594.86	10.00%	185,353.73
<b>合计</b>	<b>73,854,566.68</b>	<b>100.00%</b>	<b>3,703,025.76</b>	<b>5.01%</b>	<b>70,151,540.92</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54,265.58	1年以内	10.61%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6,956.42	1年以内	8.74%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6,735.80	1年以内、1—2年	7.1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9,696.00	1年以内	6.29%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1,009.95	1年以内	5.33%
<b>合计</b>	-	<b>38,308,663.75</b>	-	<b>38.14%</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7,070.51	1年以内	14.7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5,564.00	1年以内	9.73%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6,187.20	1年以内	7.43%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5,950.19	1年以内	6.87%
江华贵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8,830.25	1年以内	6.61%

合计	-	34,013,602.15	-	45.35%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00.11万元和10,044.89万元，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544.78万元，主要原因是：（1）2022年ITO导电玻璃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2022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尤其因2023年农历春节在1月，相对较早，客户为避免春节假期对物流等方面的不利影响而在12月提前生产备货，故当月采购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且主要为信用销售，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044.89	7,500.11
营业收入	28,266.15	30,273.7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4%	24.77%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2,544.7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由24.77%上升至35.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21年上游电子玻璃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也带动了下游市场对ITO导电玻璃需求的加速扩张，公司客户订单量增加且销售回款较快；2022年以来，受到终端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之“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长信科技 (300088)	凯盛科技 (600552)	莱宝高科 (002106)	日久光电 (003015)	康耀电子 (831524)	申请挂牌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未披露，当	1.00%	3%	5%	5%	5%

1—2年	期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42%	14.46%	10%	10%	10%	10%
2—3年		26.23%	20%	30%	30%	30%
3—4年		63.60%	30%	100%	50%	50%
4—5年		78.84%			8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b>2021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	未披露,当期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44%	1.00%	3%	5%	5%	5%
1—2年		12.13%	10%	10%	10%	10%
2—3年		24.24%	20%	30%	30%	30%
3—4年		73.93%	30%	100%	50%	50%
4—5年		77.74%			80%	80%
5年以上		100.00%	100%	100%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客户回款情况相对较好。由上表可知,公司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905,679.62	17,216,616.19
<b>合计</b>	<b>8,905,679.62</b>	<b>17,216,616.19</b>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040,050.72	-	24,968,627.68	-
<b>合计</b>	<b>35,040,050.72</b>	<b>-</b>	<b>24,968,627.68</b>	<b>-</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8,644.63	100.00%	2,403,274.41	100.00%
合计	<b>958,644.63</b>	<b>100.00%</b>	<b>2,403,274.41</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507.62	54.92%	1年以内	材料款
龙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927.40	17.00%	1年以内	材料款
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00.00	6.21%	1年以内	环境检测服务费
芜湖华晟滤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46.90	4.13%	1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02.42	3.3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b>820,184.34</b>	<b>85.56%</b>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585.69	56.82%	1年以内	材料款
宜昌南玻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861.12	23.13%	1年以内	材料款
龙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36.84	9.1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君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23.94	7.15%	1年以内	材料款
易初特种电线电缆（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0.00	0.9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b>2,336,307.59</b>	<b>97.21%</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42,452.83	9,5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b>合计</b>	<b>142,452.83</b>	<b>9,500.00</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476.66	8,023.83	-	-	-	-	150,476.66	8,023.83
<b>合计</b>	<b>150,476.66</b>	<b>8,023.83</b>	<b>-</b>	<b>-</b>	<b>-</b>	<b>-</b>	<b>150,476.66</b>	<b>8,023.83</b>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00	100,500.00	-	-	-	-	110,000.00	100,500.00
<b>合计</b>	<b>110,000.00</b>	<b>100,500.00</b>	<b>-</b>	<b>-</b>	<b>-</b>	<b>-</b>	<b>110,000.00</b>	<b>100,500.00</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0,476.66	93.35%	7,023.83	5.00%	133,452.83
1至2年	10,000.00	6.65%	1,000.00	10.00%	9,000.00
<b>合计</b>	<b>150,476.66</b>	<b>100.00%</b>	<b>8,023.83</b>	<b>5.33%</b>	<b>142,452.83</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000.00	9.09%	500.00	5.00%	9,500.00
1—2年	-	-	-	10.00%	-
2—3年	-	-	-	30.00%	-
3年以上	100,000.00	90.91%	100,000.00	100.00%	-
<b>合计</b>	<b>110,000.00</b>	<b>100.00%</b>	<b>100,500.00</b>	<b>91.36%</b>	<b>9,500.00</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6,000.00	104,000.00
其他	40,476.66	2,023.83	38,452.83
<b>合计</b>	<b>150,476.66</b>	<b>8,023.83</b>	<b>142,452.83</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0,000.00	100,500.00	9,500.00
<b>合计</b>	<b>110,000.00</b>	<b>100,500.00</b>	<b>9,500.00</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66.4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9,423.50	1年以内	26.20%

陈桂清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2年	6.65%
雷永武	非关联方	其他	1,053.16	1年以内	0.70%
<b>合计</b>	-	-	<b>150,476.66</b>	-	<b>100.00%</b>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5年以上	90.91%
陈桂清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9.09%
<b>合计</b>	-	-	<b>110,000.00</b>	-	<b>100.00%</b>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04,328.73	283,778.46	19,020,550.2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613,670.12	53,516.35	2,560,153.7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63,146.10	-	563,146.10
半成品	3,240,992.88	124,953.21	3,116,039.67
<b>合计</b>	<b>25,722,137.83</b>	<b>462,248.02</b>	<b>25,259,889.81</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34,639.19	362,090.82	13,372,548.3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4,027,664.72	103,201.56	3,924,463.1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597,013.08	-	4,597,013.08
半成品	5,919,610.46	389,249.46	5,530,361.00
合计	28,278,927.45	854,541.84	27,424,385.61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2.44 万元和 2,525.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3%和 9.48%，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半成品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用于生产的电子玻璃和靶材，库存商品主要为用于对外销售的 ITO 导电玻璃，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产成品。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制定生产计划并排产，生产周期较短，且备货生产的占比较低，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低，存货结构以原材料为主，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点。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216.45 万元，降幅为 7.89%，存货水平相对稳定。

①原材料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7.25 万元和 1,902.0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564.8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农历春节较往年有所提前，12 月末公司为应对供应商春节假期而提前采购生产所需物料，原材料备货同比增加所致。

②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52.15 万元和 312.33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539.8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期末库存消化速度加快所致。

③半成品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04 万元和 311.60 万元，半成品余额较为稳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1,619,014.24	-

合计	<b>1,619,014.24</b>	-
----	---------------------	---

2022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61.9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因新购置镀膜五线设备及相关器具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致使公司当年已预缴的所得税额高于应缴所得税额，从而形成了该项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9,338,789.16	85.61%	81,313,777.96	86.91%
在建工程	5,071,354.65	3.97%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9,507.11	0.05%	0.00	0.00%
无形资产	11,890,021.56	9.31%	11,846,696.46	1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7,452.76	1.06%	399,465.81	0.43%
<b>合计</b>	<b>127,717,125.24</b>	<b>100.00%</b>	<b>93,559,940.23</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其各期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9.57%和 94.92%，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稳定。</p>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1,255,919.54</b>	<b>40,028,997.08</b>	<b>771,836.52</b>	<b>170,513,080.10</b>
房屋及建筑物	32,233,167.78	8,474,008.99	660,725.41	40,046,451.36
机器设备	94,263,590.64	31,072,959.65	111,111.11	125,225,439.18
运输工具	964,056.88	-	-	964,056.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95,104.24	482,028.44	-	4,277,132.6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9,942,141.58</b>	<b>11,385,860.69</b>	<b>153,711.33</b>	<b>61,174,290.94</b>
房屋及建筑物	5,915,189.69	1,612,304.40	63,989.07	7,463,505.02
机器设备	40,840,446.77	9,328,176.71	89,722.26	50,078,901.22
运输工具	496,195.84	122,455.20	-	618,651.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90,309.28	322,924.38	-	3,013,233.66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81,313,777.96</b>	-	-	<b>109,338,789.16</b>
房屋及建筑物	26,317,978.09	-	-	32,582,946.34
机器设备	53,423,143.87	-	-	75,146,537.96
运输工具	467,861.04	-	-	345,405.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4,794.96	-	-	1,263,899.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81,313,777.96</b>	-	-	<b>109,338,789.16</b>
房屋及建筑物	26,317,978.09	-	-	32,582,946.34
机器设备	53,423,143.87	-	-	75,146,537.96
运输工具	467,861.04	-	-	345,405.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4,794.96	-	-	1,263,899.0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6,708,720.30</b>	<b>24,547,199.24</b>	-	<b>131,255,919.54</b>
房屋及建筑物	28,203,700.97	4,029,466.81	-	32,233,167.78
机器设备	74,086,678.36	20,176,912.28	-	94,263,590.64
运输工具	828,835.64	135,221.24	-	964,056.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89,505.33	205,598.91	-	3,795,104.2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9,922,345.30</b>	<b>10,019,796.28</b>	-	<b>49,942,141.58</b>
房屋及建筑物	4,510,776.32	1,404,413.37	-	5,915,189.69
机器设备	32,596,398.47	8,244,048.30	-	40,840,446.77
运输工具	394,150.20	102,045.64	-	496,195.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21,020.31	269,288.97	-	2,690,309.2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6,786,375.00</b>	-	-	<b>81,313,777.96</b>
房屋及建筑物	23,692,924.65	-	-	26,317,978.09
机器设备	41,490,279.89	-	-	53,423,143.87
运输工具	434,685.44	-	-	467,861.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8,485.02	-	-	1,104,794.9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6,786,375.00</b>	-	-	<b>81,313,777.96</b>
房屋及建筑物	23,692,924.65	-	-	26,317,978.09
机器设备	41,490,279.89	-	-	53,423,143.87
运输工具	434,685.44	-	-	467,861.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68,485.02	-	-	1,104,794.9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3,925.72 万元，增幅为 29.91%，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新建北区厂房并购置相关设备且于当期转固所致。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区 4 号厂房	660.94	正在办理中
北区 2 号厂房	435.22	正在办理中
食堂	100.13	正在办理中
<b>合计</b>	<b>1,196.29</b>	-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存在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③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69.25	266.96

④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或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b>69,105.03</b>	-	<b>69,105.03</b>
房屋及建筑物	-	69,105.03	-	69,105.0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b>9,597.92</b>	-	<b>9,597.92</b>
房屋及建筑物	-	9,597.92	-	9,597.92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	<b>59,507.11</b>
房屋及建筑物	-	-	-	59,507.1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b>59,507.11</b>
房屋及建筑物	-	-	-	59,507.11

续：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	-	-	-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镀膜五线项目	-	31,443,178.05	31,443,178.05	-	-	-	-	自有资金	-
2 厂房净化工程项目	-	3,087,414.92	3,087,414.92	-	-	-	-	自有资金	-
办公楼建设项目	-	5,034,814.48	-	-	-	-	-	自有资金	5,034,814.48

3号厂房建设项目	-	36,540.17	-	-	-	-	-	自有资金	36,540.17
零星工程	-	4,902,540.72	4,902,540.72	-	-	-	-	自有资金	-
<b>合计</b>	-	<b>44,504,488.345</b>	<b>39,433,133.69</b>	-	-	-	-	-	<b>5,071,354.65</b>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镀膜四线生产线	2,854,130.54	6,210,800.28	9,064,930.82	-	-	-	-	自有资金	-
零星工程	-	5,765,894.47	5,765,894.47	-	-	-	-	自有资金	-
<b>合计</b>	<b>2,854,130.54</b>	<b>11,976,694.75</b>	<b>14,830,825.29</b>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507.1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97%,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由新厂区办公楼建设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镀膜四线生产线、镀膜五线生产线等,已分别于2021年度、2022年度建设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者建设期超出预期的情形,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116,914.90</b>	<b>365,680.05</b>	-	<b>13,482,594.95</b>
土地使用权	13,116,914.90	-	-	13,116,914.90
计算机软件	-	365,680.05	-	365,680.05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270,218.44</b>	<b>322,354.95</b>	-	<b>1,592,573.39</b>
土地使用权	1,270,218.44	272,464.92	-	1,542,683.36

计算机软件	-	49,890.03	-	49,890.03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1,846,696.46</b>	-	-	<b>11,890,021.56</b>
土地使用权	11,846,696.46	-	-	11,574,231.54
计算机软件	-	-	-	315,790.0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1,846,696.46</b>	-	-	<b>11,890,021.56</b>
土地使用权	11,846,696.46	-	-	11,574,231.54
计算机软件	-	-	-	315,790.0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116,914.90</b>	-	-	<b>13,116,914.90</b>
土地使用权	13,116,914.90	-	-	13,116,914.9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97,857.67</b>	<b>272,360.77</b>	-	<b>1,270,218.44</b>
土地使用权	997,857.67	272,360.77	-	1,270,218.44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2,119,057.23</b>	-	-	<b>11,846,696.46</b>
土地使用权	12,119,057.23	-	-	11,846,696.4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2,119,057.23</b>	-	-	<b>11,846,696.46</b>
土地使用权	12,119,057.23	-	-	11,846,696.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0,556.20	205,493.00	-	-	-	596,049.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92,229.26	1,437,671.14	-	-	-	6,229,90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500.00	-	92,476.17	-	-	8,023.83
存货跌价准备	854,541.84	315,179.92	707,473.74	-	-	462,248.02
<b>合计</b>	<b>6,137,827.30</b>	<b>1,958,344.06</b>	<b>799,949.91</b>	-	-	<b>7,296,221.45</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
----	----------	------	------	---------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月3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2,096.18	348,460.02	-	-	-	390,556.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10,193.01	1,882,036.25	-	-	-	4,792,229.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854.40	12,645.60	-	-	-	100,5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69,769.70	764,460.28	179,688.14	-	-	854,541.84
<b>合计</b>	<b>3,309,913.29</b>	<b>3,007,602.15</b>	<b>179,688.14</b>	<b>-</b>	<b>-</b>	<b>6,137,827.3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抵销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36.61 万元和 406.34 万元，抵销后的净额以“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

###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7,452.76	399,465.81
<b>合计</b>	<b>1,357,452.76</b>	<b>399,465.81</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129,870.61	6.87%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2,816,967.74	3.74%
应付账款	45,634,919.66	43.97%	21,576,611.21	28.63%
合同负债	262,447.30	0.25%	484,362.72	0.64%
应付职工薪酬	13,803,417.50	13.30%	18,935,482.50	25.12%
应交税费	5,235,094.79	5.04%	2,962,249.48	3.93%
其他应付款	4,203,843.09	4.05%	191,704.30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33.66	0.02%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7,495,282.69	26.49%	28,398,950.04	37.68%
<b>合计</b>	<b>103,787,409.30</b>	<b>100.00%</b>	<b>75,366,327.9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其各期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1.43% 和 83.76%，公司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842.1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当期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p>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7,129,870.61	-
<b>合计</b>	<b>7,129,870.61</b>	<b>-</b>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2,816,967.74
<b>合计</b>	<b>-</b>	<b>2,816,967.74</b>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36,136.48	96.50%	21,506,246.21	99.67%
1—2年	1,598,783.18	3.50%	70,365.00	0.33%
合计	<b>45,634,919.66</b>	<b>100.00%</b>	<b>21,576,611.21</b>	<b>100.00%</b>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臻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1,381,972.00	1年以内	24.94%
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30,299.52	1年以内	9.05%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94,159.45	1年以内	7.66%
NSG HONG KONG Co.,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91,510.21	1年以内	5.90%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来安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2,007,216.75	1年以内	4.40%
合计	-	-	<b>23,705,157.93</b>	-	<b>51.95%</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上方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3,149,277.59	1年以内	14.60%
AGC FLAT GLASS (HONG KONG) Co.,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29,381.64	1年以内	14.50%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47,435.16	1年以内	5.78%
来安县关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142,113.69	1年以内	5.29%
NSG HONG KONG Co.,Ltd.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57,557.49	1年以内	3.51%
合计	-	-	<b>9,425,765.57</b>	-	<b>43.69%</b>

(1)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157.66万元和4,563.49万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2,405.83万元,增幅为111.50%,主要系当期购置镀膜五线相关设备及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62,447.30	484,362.72
合计	<b>262,447.30</b>	<b>484,362.72</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5,655.54	96.47%	149,779.30	78.13%
1—2年	107,962.55	2.57%	30,150.00	15.73%
2—3年	28,850.00	0.69%	1,200.00	0.63%
3年以上	11,375.00	0.27%	10,575.00	5.52%
合计	<b>4,203,843.09</b>	<b>100.00%</b>	<b>191,704.30</b>	<b>100.00%</b>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3,200,000.00	76.12%	-	-
保证金及押金	642,167.98	15.28%	150,324.30	78.41%
报销未付款	361,675.11	8.60%	41,380.00	21.59%
合计	<b>4,203,843.09</b>	<b>100.00%</b>	<b>191,704.30</b>	<b>100.00%</b>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来安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年以内	47.58%
来安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	1,200,000.00	1年以内	28.55%
安徽恒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7.14%
安徽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3.57%
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社保(个人部分)	123,658.43	1年以内、1—2年	2.94%
合计	-	-	<b>3,773,658.43</b>	-	<b>89.77%</b>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图盛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废玻璃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26.08%
南京云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废纸押金	40,000.00	1年以内、1—2年	20.87%
邓少月	非关联方, 公司员工	未付报销及厂服押金	33,43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17.44%
滁州亿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废玻璃押金	12,000.00	1年以内	6.26%
江西鑫宜和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525.00	1年以内	4.45%
<b>合计</b>	-	-	<b>143,955.00</b>	-	<b>75.09%</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分别为19.17万元和420.38万元,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增加401.21万元,增幅为2092.88%,主要系当期收到附条件的政府补助所致,具体要求为五年内如公司未满足相关条件限制则需将补助款项全额返还,故将当期收到的相关补助作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773,903.79	39,913,891.76	44,884,378.05	13,803,417.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578.71	2,231,980.49	2,393,559.2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8,935,482.50</b>	<b>42,145,872.25</b>	<b>47,277,937.25</b>	<b>13,803,417.50</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548,492.93	47,454,456.69	39,229,045.83	18,773,90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0,424.09	1,488,845.38	161,578.71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0,548,492.93</b>	<b>49,104,880.78</b>	<b>40,717,891.21</b>	<b>18,935,482.50</b>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893.55万元和1,380.34万元，202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减少513.21万元，降幅为27.10%，主要系2021年末计提的年终绩效奖励较高所致。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75,120.96	35,179,510.10	41,743,640.74	7,110,990.32
2、职工福利费	-	2,066,986.53	1,816,622.37	250,364.16
3、社会保险费	1,958.53	1,079,584.02	1,081,542.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50,859.64	950,859.64	-
工伤保险费	1,958.53	128,724.38	130,682.9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43,212.50	143,212.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96,824.30	1,444,598.61	99,359.89	6,442,063.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8,773,903.79</b>	<b>39,913,891.76</b>	<b>44,884,378.05</b>	<b>13,803,417.50</b>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20,248.31	42,721,351.32	36,266,478.67	13,675,120.96
2、职工福利费	-	2,155,210.37	2,155,210.37	-
3、社会保险费	-	699,578.15	697,619.62	1,958.5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80,229.92	680,229.92	-
工伤保险费	-	19,348.23	17,389.70	1,958.53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0,020.00	40,0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28,244.62	1,838,296.85	69,717.17	5,096,824.3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0,548,492.93</b>	<b>47,454,456.69</b>	<b>39,229,045.83</b>	<b>18,773,903.79</b>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53,920.01	1,196,363.5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	813,857.81
个人所得税	383,534.85	540,53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972.37	59,818.18
教育费附加	207,972.39	59,818.20
土地使用税	161,691.78	161,691.78
房产税	60,839.32	111,168.08
其他	59,164.07	18,999.29
<b>合计</b>	<b>5,235,094.79</b>	<b>2,962,249.48</b>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96.22万元和523.51万元，2022年末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增加了227.28万元，增幅为76.73%，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2月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4个月。公司享受前述延续缓缴政策，2022年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金额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533.66	-
<b>合计</b>	<b>22,533.66</b>	<b>-</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7,461,164.55	28,335,982.89
待转销项税额	34,118.14	62,967.15
<b>合计</b>	<b>27,495,282.69</b>	<b>28,398,950.0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系期末公司已对外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非“6+9家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背书转让该类型票据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同时在资产负债表中，对报告期各期末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4,083.05	0.21%	0.00	0.00%
递延收益	4,658,119.99	41.22%	2,969,256.40	3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9,469.91	58.57%	4,832,152.05	61.94%
合计	<b>11,301,672.95</b>	<b>100.00%</b>	<b>7,801,408.45</b>	<b>100.00%</b>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其各期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0.00% 和 99.79%，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稳定。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50.0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新购置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税法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以及 2022 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19%	25.40%
流动比率（倍）	2.57	3.10
速动比率（倍）	2.32	2.74
利息支出	42,105.25	86,854.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16.15	863.05

### 1、波动原因分析

#### （1）偿债能力与流动性财务指标分析

#####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0% 和 29.19%，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3.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购置了镀膜五线设备，且部分相关款项尚未到期支付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负债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②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0 倍和 2.5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 倍和 2.32 倍。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2 年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幅较大所致。公司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能够较好地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整体保持在健康水平。

### ③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经营性负债为主，有息负债规模及利息费用较低，因此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 (2) 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的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长信科技（300088）	33.04%	29.86%
	凯盛科技（600552）	53.59%	59.94%
	莱宝高科（002106）	20.23%	28.34%
	日久光电（003015）	19.64%	16.68%
	康耀电子（831524）	66.22%	58.47%
	<b>平均值</b>	<b>38.54%</b>	<b>38.66%</b>
	<b>申请挂牌公司</b>	<b>29.19%</b>	<b>25.40%</b>
流动比率（倍）	长信科技（300088）	1.34	1.48
	凯盛科技（600552）	1.35	1.31
	莱宝高科（002106）	4.65	3.25
	日久光电（003015）	2.23	3.91
	康耀电子（831524）	0.87	0.95
	<b>平均值</b>	<b>2.09</b>	<b>2.18</b>
	<b>申请挂牌公司</b>	<b>2.57</b>	<b>3.10</b>
速动比率（倍）	长信科技（300088）	1.11	1.28
	凯盛科技（600552）	0.86	0.78
	莱宝高科（002106）	4.08	2.73
	日久光电（003015）	1.58	3.12
	康耀电子（831524）	0.62	0.61
	<b>平均值</b>	<b>1.65</b>	<b>1.70</b>
	<b>申请挂牌公司</b>	<b>2.32</b>	<b>2.74</b>
利息保障倍数（倍）	长信科技（300088）	32.76	37.88
	凯盛科技（600552）	3.14	3.14
	莱宝高科（002106）	342.51	不适用
	日久光电（003015）	10.82	14.48
	康耀电子（831524）	-16.18	13.98
	<b>平均值</b>	<b>74.61</b>	<b>17.37</b>

	申请挂牌公司	1,216.15	863.05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其中，日久光电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其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资金 4.62 亿元，资产总额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连续盈利，自设立以来公司累计留存收益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较少采取外部债权融资方式筹措资金，故其负债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经营状况和资本结构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小，利息支出较低所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83,586.05	28,471,44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1,751.52	-40,942,91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6,822.96	22,912,33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8,088,215.64	10,440,868.03

#####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1,044.09 万元和 2,808.8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主要构成为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收到及支付的现金。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7.14 万元和 3,508.36 万元，具备为业务发展持续补充资金的能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8,266.15	30,273.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08.10	20,576.44
<b>销售收现比率</b>	<b>73.97%</b>	<b>67.97%</b>
营业成本	20,348.57	19,15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27.80	10,523.48
<b>采购付现比率</b>	<b>56.65%</b>	<b>54.95%</b>
净利润	4,937.70	6,5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8.36	2,847.14

<b>盈利现金比率</b>	<b>71.05%</b>	<b>43.41%</b>
---------------	---------------	---------------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67.97% 和 73.97%，销售收现比率较低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票据方式结算，而公司直接背书对外支付的票据未作为现金流核算，因此减少了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入金额；2022 年度，公司客户采用票据背书方式回款以及当期公司直接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的占比均下降，故公司 2022 年度销售收现比率同比有所上升。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采购付现比率分别为 54.95% 和 56.65%，采购付现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使用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的比例较高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盈利现金比率分别为 43.41% 和 71.05%，2022 年度的盈利现金比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相关款项的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情况与公司购销业务特点相符，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4.29 万元和-402.18 万元，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建设新厂区及镀膜五线、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1.23 万元和-297.68 万元，主要包括 2021 年收到股东认购新增股份的增资款项、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公司现金分红和非“6+9 银行”的票据贴现等。

####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净利润</b>	<b>4,937.70</b>	<b>6,559.28</b>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2	76.45
信用减值损失	155.07	224.31
固定资产折旧	1,138.59	1,001.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0.96	-
无形资产摊销	32.24	27.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8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7	-3.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9	8.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75	2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73	-0.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93	-144.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2.78	-5,54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7.43	413.90
其他	-12.64	101.5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08.36</b>	<b>2,847.1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影响因素为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体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销售业绩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信用期内应收债权增加，后续相关应收账款于 2022 年回款流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可满足现阶段日常经营需求，销售回款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不存在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投入以扩大公司规模，落实未来发展战略，提高并深化业务技术水平发展，促进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并为股东获取回报。

##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2	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7.54	6.9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1.06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5 次和 3.22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回款速度放缓以及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信科技（300088）	3.66	4.13
凯盛科技（600552）	3.79	4.47
莱宝高科（002106）	3.55	3.68
日久光电（003015）	3.07	2.76

康耀电子（831524）	2.68	1.78
<b>平均值</b>	<b>3.35</b>	<b>3.36</b>
<b>申请挂牌公司</b>	<b>3.22</b>	<b>4.55</b>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当期收入增幅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加快所致。2022 年度，随着 ITO 导电玻璃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回款速度放缓，应收账款周转率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3 次和 7.54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信科技（300088）	7.34	10.01
凯盛科技（600552）	1.89	2.84
莱宝高科（002106）	7.12	8.32
日久光电（003015）	2.22	2.35
康耀电子（831524）	2.79	3.07
<b>平均值</b>	<b>4.27</b>	<b>5.32</b>
<b>申请挂牌公司</b>	<b>7.54</b>	<b>6.93</b>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整体存货管理能力较强；除康耀电子、日久光电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均远高于公司，其存货结构及业务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故其存货周转速度与立光电子存在差异。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6 次和 0.78 次。2022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受外部股权融资、投资建设新厂区及新产线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扩大，且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略有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信科技（300088）	0.57	0.65
凯盛科技（600552）	0.51	0.85
莱宝高科（002106）	0.96	1.21
日久光电（003015）	0.35	0.35
康耀电子（831524）	0.72	0.77
<b>平均值</b>	<b>0.62</b>	<b>0.77</b>

<b>申请挂牌公司</b>	<b>0.78</b>	<b>1.06</b>
---------------	-------------	-------------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周转情况良好，营运能力较强。

#### （六）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磁控溅射镀膜玻璃产品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具备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文件，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60.22 万元和 27,473.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4% 和 97.2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559.28 万元和 4,937.70 万元，均实现了盈利，且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均超过 1,000.00 万元。最近两年（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95% 和 18.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42% 和 17.62%，均超过 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4,63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6.0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七）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认关联方。

1、《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规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相关解释的规定对关联方认定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第五条 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 (2)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 (3) 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对关联方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1)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④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⑤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②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述第①、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二) 关联方信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9.78%	4.06%
杨迎春	实际控制人	-	4.3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瑞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控股股东，杨迎春持股 24.49%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乐持股 23.00%并担任董事，孙涛担任董事、方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禾实业	金瑞集团持股 44.66%，杨迎春直接持股 0.68%，杨乐直接持股 0.0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金春股份	金瑞集团持股 48.43%、杨乐担任董事的企业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直接持股 95%、通过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杨迎春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滁州金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菏泽市华澳化工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直接持股 55%、通过金禾实业间接持股 45%的

	企业
安徽省赛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方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来安县金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直接持股 35%、间接持股 1.59%，杨迎春之配偶持股 6.73%，杨迎春之兄弟持股 6.36%，杨迎春担任董事，方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金禾益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乐持股 52.71% 并担任执行董事，金禾实业持股 22.59%的企业
来安县金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滁州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美国金禾有限责任公司（Jinhe USA LLC）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金之穗（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金之穗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杨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滁州金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直接、间接共计持股 100%的企业
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安徽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安徽金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间接持股 100%、杨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金昱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55%的企业
滁州金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间接持股 60%的企业
滁州金洁卫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金春医用卫生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泸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持股 55%的企业
安徽金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春股份持股 90%的企业
亭美进出口（滁州）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
安徽金禾绿碳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化学材料研究所持股 51%、金轩科技持股 49%的企业
爱乐甜（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京金禾益康持股 100%的企业
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禾益康持股 100%、杨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爱悦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乐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5.00%的出资份额
珠海金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乐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8%的出资份额
青岛航投观睿拓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乐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3.32%的出资份额
青岛景天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乐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4.25%的出资份额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乐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2.96%的出资份额
东至舜鑫投资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30%的企业
滁州多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25%的企业
滁州市亭好农产品供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15%、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锐苏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的出资份额
合肥元瑞芳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金瑞集团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2.83%的出资

合伙)	份额
珠海景天博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0%的出资份额
珠海景天同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40%的出资份额
滁州爱乐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22.82%的出资份额
安徽悦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实业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6%的出资份额
厦门善为致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禾实业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5.56%的出资份额;杨乐为该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5.55%的出资份额
上海弈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50%的企业
上海奥给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乐配偶的母亲持股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标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毛祖攀的配偶持有99%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升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毛祖攀之配偶持有99%出资份额的企业
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祖攀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来安县金运汽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祖攀配偶的父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优科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迪持股3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苏州德铭克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迪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阳市一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迪之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安徽和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泉之子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来安县艺光演艺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瑞伦之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的董事李光菊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原董事刘瑞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原监事刘义平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12月转让
安徽新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的原监事刘义平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上海享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原持股40%的企业,于2021年3月注销

注: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②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③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④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如上表列示。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担任立光至诚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6.59%的出资份额
孙涛	董事，金瑞集团副董事长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章艳	董事
毛祖攀	董事
王旭迪	独立董事
刘娜	独立董事
张向荣	独立董事
方泉	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金瑞集团董事
李静	监事
孙勇	职工代表监事
汪瑞伦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永林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光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金瑞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戴世林	金瑞集团董事
王宏林	金瑞集团董事
仇国庆	金瑞集团监事会主席
罗道兵	金瑞集团监事
何江海	金瑞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曹松亭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董事
仰宗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董事
刘瑞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董事
朱万昌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监事
刘义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监事
王海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监事

注：①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其他关联方如上表列示。

###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章艳	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
毛祖攀	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
刘娜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旭迪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向荣	独立董事	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静	监事	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
戴世林	金瑞集团董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王宏林	金瑞集团董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仇国庆	金瑞集团监事会主席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罗道兵	金瑞集团监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何江海	金瑞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曹松亭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董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仰宗勇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董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刘瑞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董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朱万昌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监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刘义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监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王海新	报告期内曾担任金瑞集团监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珠海金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乐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8% 的出资份额	该企业于 2021 年 4 月成立
青岛景天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乐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4.25% 的出资份额	该企业于 2021 年 2 月成立
上海标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毛祖攀的配偶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毛祖攀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
上海升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毛祖攀的配偶持有 99% 出资份额的企业	毛祖攀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
滁州金祥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祖攀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毛祖攀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
来安县金运汽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毛祖攀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毛祖攀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
合肥优科威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迪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王旭迪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德铭克思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迪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王旭迪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南阳市一诺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迪之弟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王旭迪自 202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滁州市亭好农产品供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持股 15%、公司监事会主席方泉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成立
爱乐甜（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禾益康持股 100%、杨乐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
爱乐甜（滁州）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京金禾益康持股 100% 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成立
珠海景天同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为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0% 的出资份额	该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成立

上海弈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50%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成立
上海金昱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禾实业持股 100%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成立
金春医用卫生材料（滁州）有限公司	金春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	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
上海享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原持股 4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安徽新宸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的原监事刘义平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凤阳金泉建材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原监事刘义平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集团原董事刘瑞元担任其董事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9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为金瑞集团。金瑞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 （四）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960,527.32	0.47%	275,023.00	0.14%
金禾实业	4,147.97	0.00%	1,964.60	0.00%
<b>小计</b>	<b>964,675.29</b>	<b>0.47%</b>	<b>276,987.60</b>	<b>0.1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 和 0.47%，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p> <p><b>1、与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b></p> <p>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旗下酒店位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对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7.50 万元和 96.05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p><b>2、与金禾实业关联采购情况</b></p> <p>公司向金禾实业少量、零星采购的商品为硫酸、丙酮，主要用于日常清洗</p>			

	<p>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对金禾实业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20 万元和 0.41 万元，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p><b>3、交易公允性分析</b></p>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p>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28,193.15	5,515,613.6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立光电子	30,000,000	2020.4.29 至 2021.4.2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立光电子	24,000,000	2021.2.4 至 2024.2.4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金瑞集团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具体为：

①2020年4月29日，金瑞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年滁中银保字017号），约定金瑞集团为立光电子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9日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往来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②2021年2月4日，金瑞集团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信滁银最保字第21czA0004-a号），约定金瑞集团为立光电子自2021年2月4日至2024年2月4日发生的主合同债务提供最高限额2,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787,082.50	70,577.00	住宿、餐饮、会议服务
金禾实业	420.00		货款
小计	<b>787,502.50</b>	<b>70,577.00</b>	-
(2) 其他应付款	-	-	-
董监高	1,020.00	800.00	厂服押金及其他待付款
小计	<b>1,020.00</b>	<b>800.00</b>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规定，以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5月18日	2020年度	12,270,000	是	否	否
2022年6月20日	2021年度	15,000,000	是	否	否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两次股利分配，具体为：

### 1、2020 年度股利分配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227.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9,360.88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不会导致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本次股利已发放完毕。

### 2、2021 年度股利分配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4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 万元。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037.24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不会导致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本次股利已发放完毕。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并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制度》进行股利分红。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成。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引领材料科技变革，服务多彩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深耕于磁控溅射镀膜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加强和巩固现有光学导电材料产品的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把握行业发展契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发展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打造国内一流的磁控溅射镀膜平台。

### （二） 具体计划

#### 1、 技术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国内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前沿技术发展方向，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公司计划购置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大力引进和培养行业内顶尖技术人才，一方面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另一方面积极研发新产品、布局新研发方向，从而推进公司研发技术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 2、 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培养专业销售团队，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

营销网络，加强技术团队、销售团队以及客户三方之间的深度交流。针对原有客户，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线、参与客户产品开发过程、加强售后服务等方式不断强化合作关系；针对潜在客户，通过参加行业会议、从公开渠道收集客户信息、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合作机会，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实现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公司将在内部通过员工培训、实践等方式积极培养人才，同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办法，持续吸引、留住管理、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方面的高级人才。通过“内培外引”的方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不断提供高素质、高水平的人力资源力量。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一、 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是否需要中国证监会注册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立光至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拥有合伙人 37 名；法人股东系金瑞集团，共计 47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剔除杨乐、胡超川等 2 名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0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0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履行的审批及内部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已经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 3、 监事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及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情况

2023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认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其他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 1、 发行数量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数量（股）	1,200,000
---------	-----------

##### 2、 数量上限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价格（元/股）	9
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2、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转让/增资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1.0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3元，对应本次发行市盈率为9倍。本次发行价格为9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2021年9-11月进行股份转让及增资时的每股转让/增资价格，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2023年5月6日和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和股东已经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发行事宜。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相关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

规，定价合理。

#### （四）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及资金用途

##### 1、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金额上限（元）	10,800,000
-------------	------------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	预计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10,800,000
合计			10,800,000

##### 3、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 （3） 募集资金使用时间

公司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 4、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 1、 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公司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0,000	10,350,000	现金
2	李正伟	在册股东	50,000	450,000	现金
合计			1,200,000	10,8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分别为公司在册股东杨乐和李正伟，其中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杨乐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411221989\*\*\*\*\*。本次发行前，杨乐直接持有公司 39.7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杨迎春、杨乐父子通过金瑞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17.67% 股权，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7.45% 的股权。

②李正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43209211986\*\*\*\*\*。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16%，为公司在册股东。

### **(2) 投资者适当性**

#### **①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正伟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 **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杨乐为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李正伟为公司在册股东。

### **(4)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 未确定发行对象**

适用 不适用

## **三、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杨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要求。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额外的限售安排。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五、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若公司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则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175606.9	一种垂直输送零件的输送机构	发明	2016年3月30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继受取得	无
2	ZL201410175505.1	一种带吹干装置的输送机构	发明	2016年3月30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继受取得	无
3	ZL201410175161.4	一种可升降倾斜的输送机构	发明	2016年3月30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继受取得	无
4	ZL201410177028.2	一种可改变零件输送方向的装置	发明	2016年5月25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继受取得	无
5	ZL201410175608.8	一种保持零件输送间距的输送机构	发明	2016年5月25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继受取得	无
6	ZL201410193268.1	一种可转动的外观检查设备支架	发明	2016年5月25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继受取得	无
7	ZL201410178327.8	一种外观检查设备	发明	2016年9月7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继受取得	无
8	ZL201310264051.0	一种O型圈安装设备上用的O型圈分离机构	发明	2016年12月28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继受取得	无
9	ZL201510051067.2	多功能加工运输车	发明	2017年2月22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0	ZL201510188213.6	一种用于去除真空部件上ITO残渣的工艺方法	发明	2017年9月5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011562033.7	一种靶材再生处理及粘靶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10677249.6	一种光学膜制作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26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011553871.8	一种0.10mm玻璃镀膜前预处理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8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11665523.4	装饰膜及工件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11660045.8	大尺寸玻璃真空镀膜用翻板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隔离装置						
16	ZL201520126252.9	用于检测玻璃边缘切割磨边情况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15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520241098.X	一种用于大尺寸超薄玻璃镀膜的新型支撑杆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520241041.X	一种制作电加热导电玻璃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520376321.1	适用于玻璃面板多方位检测的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6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520377252.6	适用于多尺寸玻璃面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520377204.7	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520376957.6	玻璃面板抛光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520376674.1	新型玻璃面板方向转换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520376495.8	可实现辅助支撑的玻璃面板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520376363.5	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磨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520376338.7	适用于玻璃面板的磁控溅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520376158.9	适用于薄片玻璃面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14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520376303.3	适用于玻璃面板的浸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8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620996444.X	用于超薄玻璃镀膜的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620996313.1	玻璃自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620996312.7	玻璃面板自动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620996250.X	玻璃面板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721812025.7	一种真空冷却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1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721811938.7	一种玻璃摆放	实用	2018年9月18日	立光	立光	原始	无

		防倒装置	新型		电子	电子	取得	
35	ZL201721811936.8	一种超薄玻璃稳定传输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721811844.X	一种镀膜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9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1822137178.7	一种基于光电检测的玻璃面板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1822136538.1	一种用于真空镀膜的气动转板阀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822131736.9	一种抛光新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822145821.0	一种基于清洗玻璃面板的自动喷淋风干装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822144846.9	一种新型工艺气管及其专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922330829.9	一种玻璃自动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922414976.4	一种有抑弧功能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7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023158630.1	一种夹具印隐形式的镀膜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2023178926.X	一种平面靶材磁场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2220717089.3	一种导电薄膜控制串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2123267118.5	玻璃自动放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2123264269.5	玻璃自动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2220915319.7	玻璃自动拷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2230313751.4	玻璃面板移动小车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9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2230313760.3	玻璃镀膜夹持器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3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2230313755.2	玻璃面板的浸泡池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3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2230313734.0	玻璃面板抛光头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13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2230313249.3	玻璃摆放架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0日	立光电子	立光电子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911386156.7	一种镀膜的 PC 复合板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20 年 4 月 17 日	审中	无
2	CN202110677257.0	一种柔性膜制作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审中	无
3	CN202111665538.0	工件载具的传送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审中	无
4	CN202210560810.7	一种增透超硬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审中	无
5	CN202210560879.X	一种半透半反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中	无
6	CN202210560809.4	一种增透减反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中	无
7	CN202210560926.0	一种自洁净层叠体及其应用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9 日	审中	无
8	CN202211612644.7	一种用于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低能耗光源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受理	2022.12.15
9	CN202211612359.5	一种用于 Mini LED 背光模组的光源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受理	2022.12.15
10	CN202211612614.6	一种多层复合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及包括多层复合集流体的电池	发明		受理	2022.12.15
11	CN202211612355.7	一种具有高转变速率的电致变色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受理	2022.12.15
12	CN202211626029.1	一种致色均匀的固态电致变色器件的生产方法及固态电致变色器件	发明		受理	2022.12.15
13	CN202211612343.4	一种多层复合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及制得的电池及电子装置	发明		受理	2022.12.15
14	CN202211677896.8	一种 AR 玻璃表面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发明		受理	2022.12.26
15	CN202211712625.1	一种 AR 玻璃表面沾灰性能测试方法和测试装置	发明		受理	2022.12.26
16	CN2023202177392	一种双面除尘功能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受理	2023.2.15
17	CN2023203391158	一种应用于大尺寸玻璃平板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受理	2023.2.28
18	CN202310209297.1	一种卷对卷磁控溅射设备和控制方法	发明		受理	2023.3.1
19	CN202310209291.4	一种宽入射角的磁控溅射红外增透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受理	2023.3.1
20	CN202310209278.9	一种耐候性强的多层	发明		受理	2023.3.1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增透膜及其制备工艺				
21	CN202310209274.0	一种适用于柔性衬底的 ITO 薄膜的制备方法及其 ITO 薄膜	发明		受理	2023.3.1
22	CN202310209268.5	低温 ITO 薄膜的制备方法及其 ITO 薄膜	发明		受理	2023.3.1

注：①序号 8-22 备注所列日期为各专利的申请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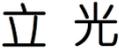
②对于失效专利，公司不再准备重新申请，故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未包含失效专利。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立光	14229696	9	2015.5.7 至 2025.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LUMITO	14229695	9	2015.7.7 至 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立光	14197989	21	2015.5.7 至 2025.5.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LUMITO	14197928	21	2015.9.7 至 2025.9.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尚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以“框架协议+订单”形式开展销售业务。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已签署尚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

（注：公司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交易额在 500 万以上的客户主体合同）

###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以“框架协议+订单”形式开展采购业务。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已签署尚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或工程合同。（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口径合并披露，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交易额在 500 万以上的供应商主体合同）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或者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所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质押

合同。

具体合同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通用销售合同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采购框架合同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通用销售合同	茶陵晶辉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无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通用销售合同	株洲晶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通用销售合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通用销售合同	郴州恒维电子有限公司/湖南日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无	ITO 导电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协议	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无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AGC Flat Glass (HongKong) CO.,Ltd	无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协议	洛阳雨睿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采购框架协议	河北视窗玻璃有限公司	无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采购框架协议	NSG HONG KONG CO.,LTD	无	电子玻璃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恒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办公楼建设施工	768.00	履行中
8	购销合同	浙江臻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直立式 PVD 磁控镀膜设备	2,548.20	履行中
9	购销合同	浙江上方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无	直立式 PVD 磁控镀膜设备	907.00	履行中
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国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北区 4 号厂房建设施工	840.00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00	2020.4.29 至	金瑞集团提供	履行

	款合同	限公司滁州分行			2021.4.28	最高额保证	完毕
2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无	2,000	2020.2.13 至 2023.2.12	金瑞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0年滁中银保字017号	立光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000	2020.4.29 至 2021.4.29	保证	履行完毕
2	(2021)信滁银最保字第21czA0004-a号	立光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400	2021.2.4 至 2024.2.4	保证	履行中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迎春、杨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p> <p>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p>

	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杨乐、胡超川、孙涛、毛祖攀、章艳、傅强、刘娜、张向荣、王旭迪、方泉、李静、孙勇、汪瑞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立光电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立光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立光电子及立光电子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p> <p>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7、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担任立光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迎春、杨乐、金瑞集团、立光至诚、胡超川、孙涛、毛祖攀、章艳、傅强、刘娜、张向荣、王旭迪、方泉、李静、孙勇、汪瑞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在审议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迎春、杨乐、胡超川、孙涛、毛祖攀、章艳、傅强、刘娜、张向荣、王旭迪、方泉、李静、孙勇、汪瑞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金瑞集团、立光至诚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p>

	<p>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如因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p> <p>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本企业持续具有约束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杨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乐出具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认购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p> <p>4、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及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实施前述出售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迎春、金瑞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股东金瑞集团出具了《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本人/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如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本人/本公司股份转让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遵守其规定；如上述规定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届时有效的上述规定为准。</p> <p>3、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实施前述出售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迎春、杨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或被公司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被追缴本次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p>

	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迎春、杨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房产产权瑕疵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若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而使公司相关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有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p>2、如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被要求拆除）或其他风险而使公司权益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p>3、本人承诺无证房屋部分或全部被强制拆除时，及时为公司提供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房屋，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立光电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p> <p>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p>

	<p>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杨迎春、杨乐、金瑞集团、立光至诚、胡超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5月2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p> <p>1、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杨乐、胡超川、孙涛、毛祖攀、章艳、傅强、刘娜、张向荣、王旭迪、方泉、李静、孙勇、汪瑞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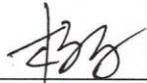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3年5月29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p> <p>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杨乐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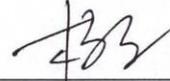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迎春



杨乐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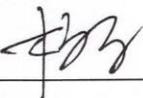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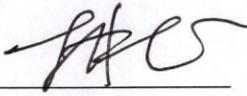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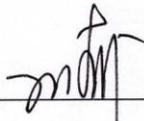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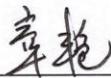
  
杨乐

  
胡超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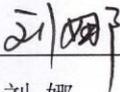
  
孙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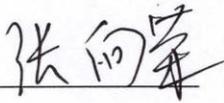
  
傅强

  
毛祖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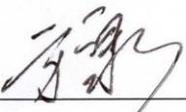
  
章艳

  
王旭迪

  
刘娜

  
张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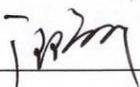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方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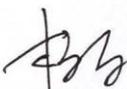
  
李静

  
孙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瑞伦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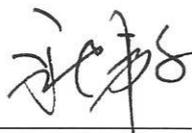
  
杨乐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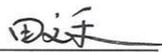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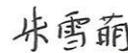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之禾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晨



朱雪萌



郑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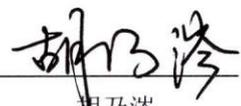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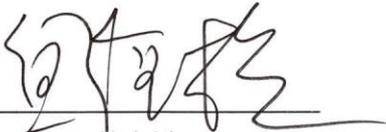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司 慧

  
\_\_\_\_\_  
张 亘

  
\_\_\_\_\_  
胡乃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鲍金桥



2023年5月29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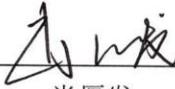
  
\_\_\_\_\_  
陈雪



  
\_\_\_\_\_  
张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涉及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10月16日，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涉及股改事项；此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涉及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因此，公司不涉及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取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文件的情况说明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10月16日，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不涉及股改事项；此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涉及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因此，公司不涉及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相关股改的声明、承诺函、无异议函及资质证书等申报文件的情形。

特此说明。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